

## 第 6 章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 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10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13
審查工作	1.14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5
鳴謝	1.16
第 2 部分：管治及管理事宜	2.1 – 2.2
研資局成員的委任	2.3 – 2.7
審計署的建議	2.8
政府的回應	2.9
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的一些事宜	2.10
審計署的建議	2.11
政府的回應	2.12
審批研究項目資助	2.13 – 2.17
審計署的建議	2.18
政府的回應	2.19
處理利益衝突	2.20 – 2.26
審計署的建議	2.27
政府的回應	2.28
其他管理事宜	2.29 – 2.38
審計署的建議	2.39
政府的回應	2.40

	段數
<b>第 3 部分：項目管理</b>	3.1
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管理	3.2 – 3.21
審計署的建議	3.22 – 3.23
政府的回應	3.24 – 3.25
監察資助項目	3.26 – 3.46
審計署的建議	3.47
政府的回應	3.48
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	3.49 – 3.55
審計署的建議	3.56
政府的回應	3.57
<b>第 4 部分：研究成果及未來路向</b>	4.1
大學的研究成果	4.2 – 4.15
審計署的建議	4.16
政府的回應	4.17
未來路向	4.18 – 4.26
審計署的建議	4.27
政府的回應	4.28
<b>附錄</b>	<b>頁數</b>
A：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組合 (2016 年 6 月 30 日)	70 – 72
B：教資會秘書處組織圖 (2016 年 6 月 30 日)	73
C：符合研資局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大學／院校 (2016 年 6 月 30 日)	74
D：研資局組織圖 (2016 年 6 月 30 日)	75

# 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 摘要

1. 香港共有 8 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下文所述的大學均指“教資會資助大學”)。香港採用雙軌撥款制度，為大學提供研究經費。教資會撥作研究用途的經常補助金，是發放予該等大學的基礎設施撥款，以供聘請進行研究所需的人員、提供所需的設施，以及資助一部分研究經費。大學亦會以競逐形式向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申請撥款，以進行研究項目。在 2015/16 學年，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批出的撥款額為 12.885 億元。

2. 研資局於 1991 年成立，是教資會轄下的非法定諮詢組織，負責就研究事宜提供意見。研資局成立了 10 個委員會及 18 個小組，以協助該局履行職務。研資局負責管理 19 項資助計劃，當中 16 項以 8 所大學為對象，3 項以 13 所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為對象。研資局管理的 19 項資助計劃中，有 2 項的經費來自教資會經常補助金，餘下 17 項則來自研究基金。該基金由政府於 2009 年撥款 180 億元設立，旨在提供穩定的資金，以支持大學進行研究。及後，政府於 2012 年向基金再注資 50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研資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展開審查。

### 管治及管理事宜

3. **研資局成員的委任** 政府已頒布 6 年任期指引，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健康更替。審計署審查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委任的 48 名成員的任期，留意到當這些成員在目前任期屆滿時，其中 8 名成員(16.7%)已(或將會)連續擔任研資局成員超過 6 年(介乎 7.5 至 12 年)(第 2.4 及 2.5 段)。

4. **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的一些事宜** 審計署審查研資局／委員會／小組的記錄後發現：(a) 研資局沒有頒布本身及轄下 10 個委員會和 18 個小組的議事規則；(b) 由於委員會／小組報告定稿日期與研資局會議日期相隔不遠，委員會／小組報告及委員會／小組撥款建議摘要只是在會議舉行前不久才發出或在會議上提交；以及 (c) 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10 個委員會中的 8 個，以及 18 個小組中的 13 個曾舉行會議。在這 8 個委員會中，5 個沒有會議記錄，而在這 13 個小組中，10 個沒有會議記錄(第 2.10 段)。

## 摘要

---

5. **審批研究項目資助** 研資局職權之一，是批准經費撥作研究資助之用。審計署審查了 19 項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審批記錄，留意到 8 項資助計劃並沒有文件顯示研資局曾審視或批准個別項目。在研資局舉行會議時，提交研資局批准的是擬批准的項目總數及資助總額。這 8 項資助計劃中的 6 項計劃，並沒有文件顯示研資局曾獲提供擬批准的個別項目資料(第 2.16 及 2.17 段)。

6. **處理利益衝突** 研資局採取兩層的利益申報制度。在第一層申報方面，審計署審查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研資局／委員會成員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的記錄，留意到：(a) 1 名研資局成員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一直未有每年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b) 未能找到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的部分利益登記表；以及(c) 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督導委員會的當然成員自 2014 年 7 月獲委任以來，一直未被要求提交利益登記表。審計署亦審查了 2015/16 學年個人研究計劃 211 名小組成員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的記錄，發現在 211 名小組成員中，有 179 名(85%)逾期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 4 至 190 天(平均為 53 天)。審計署留意到，研資局只要求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在獲委任時提交利益登記表，並無要求成員在再度獲委任和其後每年提交利益登記表。審計署亦留意到，在 37 名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中，13 名(35%)在 2016 年再度獲委任時，沒有提交利益登記表。在第二層申報方面，審計署審查了 3 項資助計劃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批准的 3 314 個項目，留意到其中 6 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為 4 名研資局成員。不過，沒有記錄顯示這些成員曾在批准資助這些項目的會議前或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第 2.20 至 2.23 及 2.26 段)。

7. **其他管理事宜** 研究基金在 2009 年設立時，預期長遠可賺取每年約 5% 的投資回報。根據 2015 年 12 月的預測，2017 至 2019 年每年平均投資回報率約為 4%。在較低的投資回報率下，單憑投資收益不足以應付 2016/17 學年研究基金資助的 17 項資助計劃預算所需的 12.51 億元。教資會秘書處預計由 2023/24 學年起，投資收益及儲備將不足以應付所需發放的資助。不足之數須動用研究基金的本金填補(第 2.31 段)。

## 項目管理

8. **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管理** 教資會認為，要達到精益求精，有需要集中撥款，挑選已知的優勢領域互相協作，並匯集不同學科的資源。不過，研資局大部分撥款用於資助大量小型項目。優配研究金的撥款佔 2015/16 學年撥款總額

## 摘要

近半(46.3%)，每個項目平均資助額為63萬元。每個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是釐定5個學科小組每年獲分配的參考撥款額的因素之一。同一套標準單位成本自2006/07學年起採用，至今已10年。在過去10年間，研資局資助計劃已有許多轉變，實有需要檢討這套固定的標準單位成本是否仍恰當。此外，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為每名得獎人提供每年1萬元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最長3年。在得獎人獲發獎學金的3年期滿後，大學須把未用的津貼退還研資局。教資會秘書處並沒有關於有未用津貼應予退還的得獎人數目及所涉款額的現成資料。審計署審查了在2013/14至2015/16學年獲發獎學金期滿或退出獎學金計劃的6名得獎人的記錄，發現3名得獎人並沒有退還未用的津貼(第3.4、3.8、3.10、3.12、3.18及3.21段)。

9. **監察資助項目** 大學須提交項目報告，即進度報告，以及完成報告或中止報告。研資局藉着評核項目報告，監察和評核資助項目的進展及表現。研資局沒有就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的評核工作，為委員會／小組成員訂定目標完成日期。截至2016年5月31日，已接獲但未評核的完成報告／中止報告共973份，其中678份(69.7%)報告已收到逾1年但仍未評核。情況最嚴重的4份更是在超過9年前提交，而至今仍待評核。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有87個項目在完成前中止(平均每年有17個中止項目)。審計署審查了在2009/10至2014/15學年批准的10個中止項目，發現7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沒有提交中止報告(第3.26、3.27、3.32至3.34及3.39段)。

10. **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 紀律委員會已就處理2015/16學年撥款申請時揭發的5宗行為不當個案(例如學術剽竊)，完成調查工作，並在2015年12月向研資局提交建議。不過，由於研資局在2015年6月決定，把調查涉嫌個案的職能與就證明屬實個案定出處分的職能分開，這5宗證明屬實的個案的處分建議須留待新設立的紀律委員會(處分)處理。因此，截至2016年8月，這5宗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個案，仍待定出處分。審計署審查了26宗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留意到由揭發懷疑行為不當個案到把調查結果和處分通知有關的大學，需時1至4年(平均為1.5年)。審計署留意到，處理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程序可予加快(第3.49、3.52、3.54及3.55段)。

## 研究成果及未來路向

11. **大學的研究成果** 教資會整理和編制從大學所搜集的統計數據。首席研究員須就研資局所資助的每個項目，在完成報告中匯報研究表現(例如研究結

## 摘要

---

果和研究成果)，以便監察和評核。審計署察覺到，研資局沒有運用在各項資助計劃下提交的完成報告所載的研究表現，監察有關資助計劃的成效。審計署分析了研究項目的研究成果資料，留意到：(a) 大學的研究成果總數，由 2010/11 學年的 27 019 項減至 2014/15 學年的 26 317 項，微跌 2.6%，但同期教資會及研資局所提供的研究資助增加了 26%；及 (b) 8 所大學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的整體研究成果，由 2010/11 學年的 5.91 項減至 2014/15 學年的 5.40 項，減幅為 9%。審計署亦分析了兩類與商品化有關的研究成果，留意到與有關發表論文的研究成果相比，有關商品化的研究成果所佔的百分比相對較少，以及與商品化有關的研究成果的數量有所減少(第 4.3 至 4.5、4.7、4.8、4.12 及 4.15 段)。

12. **未來路向** 為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和科技轉移，政府應加大力度，鞏固各持份者(即政府、業界、學術界與研究界)之間的聯繫。審計署留意到：(a)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業界的資助在大學研究開支總額中只佔 3%，而韓國則為 11%、台灣 9% 及新加坡 7%；(b) 促進創新及科技基金與研資局資助計劃建立更緊密連繫的措施，只適用於協作研究資助計劃，但不適用於個人研究資助計劃(即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第 4.18 至 4.21 及 4.23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3.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諮詢研資局後：

## 摘要

---

### *管治及管理事宜*

- (a) 頒布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的議事規則 (第 2.11(a) 段)；
- (b) 在會議前發出會議文件，確保成員在會議前一早獲得所有需要的資料，以便適當地考慮和討論有關事宜 (第 2.11(b) 段)；
- (c) 為目前沒有會議記錄的委員會／小組會議撰寫會議記錄 (第 2.11(c) 段)；
- (d) 確保研究項目資助的申請，由適當當局批准，並妥為記錄有關批准 (第 2.18 段)；
- (e) 採取措施，確保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所有成員適時作出所需的第一層利益申報，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作出第二層利益申報 (第 2.27(a) 及 (d) 段)；
- (f) 採取措施，確保利益登記表保管妥當 (第 2.27(e) 段)；
- (g) 留意在市場波動下，研究基金投資回報減少的情況，以及制訂工作計劃，處理這個問題 (第 2.39(a) 段)；

### *項目管理*

- (h) 採取措施，改善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及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計算方法 (第 3.22(a) 段)；
- (i) 審視過去多年在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所有獲發獎學金期滿或退出獎學金計劃的得獎人記錄，確保所有未用的津貼已經退還 (第 3.22(c) 段)；
- (j) 採取有效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清理積壓的項目報告評核工作 (第 3.47(b) 段)；
- (k) 檢討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處理程序 (第 3.56(b) 段)；

## 摘要

---

### 研究成果及未來路向

- (l) 就研究成果搜集並整理適當的管理資料及訂定適用的表現準則，以便評估大學的研究表現，並在網站披露有關資料(第 4.16(a) 段)；
  - (m) 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協助大學將研究成果商品化(第 4.16(c) 段)；
  - (n) 加強措施，推動大學與業界合作(第 4.27(a) 段)；及
  - (o) 把適用於協作研究資助計劃的措施，擴展至個人研究資助計劃，以期加強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緊密合作(第 4.27(b) 段)。
14. 審計署亦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監察研資局成員的任期，以期委任及再度委任研資局成員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成員健康更替(第 2.8 段)。

### 政府的回應

15. 政府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 背景

1.2 香港共有 8 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資助的大學 (下文所述的大學均指“教資會資助大學”——註 1)。香港採用雙軌撥款制度，為大學提供研究經費。教資會撥作研究用途的經常補助金 (詳情見另一份有關教資會的審計報告書 (註 2))，是發放予該等大學的基礎設施撥款，以供聘請進行研究所需的人員、提供所需的設施 (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部分研究經費。大學可自主決定如何運用現有資源。大學亦會以競逐形式向研究資助局 (研資局) 申請撥款，以進行研究項目。在 2015/16 學年，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批出的撥款額為 12.885 億元。

## 研究資助局

1.3 研資局於 1991 年成立，是教資會轄下的非法定諮詢組織，負責就研究事宜提供意見。研資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建議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包括鑑定優先範圍，以發展一個足以維持學術蓬勃發展和合乎香港需要的學術研究基礎；及
- (b) 透過高等教育機構，邀請和接受學術人士申請研究資助以及各類研究生申請獎學金；將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經費撥作研究資助和其他有關支出之用。此外，並負責監管這些撥款的運用，以及最少每年一次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報告。

---

註 1： 8 所大學為：(a) 香港城市大學、(b) 香港浸會大學、(c) 嶺南大學、(d) 香港中文大學、(e) 香港教育大學、(f) 香港理工大學、(g) 香港科技大學及 (h) 香港大學。

註 2： 見《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大學的資助。

### **研資局的組織架構**

1.4 教育局局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研資局的成員。研資局每年開會兩次。截至2016年6月30日，研資局由1名主席及24名委員組成(12名非本地學者、10名本地學者、2名本地非學術界人士及1名當然成員)。

1.5 研資局成立了10個委員會及18個小組，以協助該局履行職務：(i) 監督研究資助計劃政策；(ii) 評審各項資助計劃下的研究資助申請；(iii) 監察和評核進展中的項目及已完成的項目；及(iv) 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根據研資局的職權範圍，該局是研究資助申請的批准當局。這些委員會及小組如下：

#### **監督研究資助計劃政策**

- (a) 大型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
- (b)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
- (c) 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督導委員會；

#### **評審研究資助申請**

- (d)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遴選小組；
- (e) 主題研究計劃遴選小組；
- (f) 協作研究金委員會；
- (g) 一組負責評審個人研究計劃的5個學科小組及另一組負責評審合作研究計劃的另外5個學科小組。每組的學科小組包括：
  - (i) 生物學及醫學小組；
  - (ii) 商學小組；
  - (iii) 工程學小組；
  - (iv)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小組；及
  - (v) 自然科學小組；
- (h)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遴選委員會；
- (i)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兩個遴選小組，包括：

- (i) 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學遴選小組；及
- (ii) 科學、醫學、工程學及科技遴選小組；
- (j)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遴選委員會；
- (k)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小組；
- (l) 國家自然科學獎遴選委員會 (註 3)；

#### *監察和評核進展中的項目及已完成的項目*

- (m)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監察及評核小組；
- (n) 主題研究計劃監察及評核小組；
- (o)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監察及評核小組；

#### *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

- (p) 紀律委員會 (調查)；
- (q) 紀律委員會 (處分)；及
- (r) 紀律委員會 (上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委員會／小組的成員包括 259 名本地學者、367 名非本地學者、4 名本地非學術界人士及 1 名當然成員 (一位人士可擔任超過一個委員會／小組的成員)。個別委員會／小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成員組合載於附錄 A。

1.6 研資局、其委員會及小組由教資會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教資會秘書處的主管為教資會秘書長。教資會秘書處亦就研究事宜為教資會提供服務 (註 4)。教資會秘書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B。

---

註 3：研資局應教育局的邀請，每年協助初步評審國家自然科學獎申請書的內容，並向教育局建議推薦名單，以便提交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考慮。

註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負責研資局及教資會研究事宜的教資會秘書處研究部，其編制有 30 名員工 (包括 21 個公務員職位及 9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在 2016-17 財政年度，與研資局營運有關的預算營運開支為 6,710 萬元。

### 研資局的資助計劃

1.7 研資局負責管理 19 項資助計劃，當中 16 項以 8 所大學為對象，3 項以 13 所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為對象。有關大學／院校的名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載於附錄 C。

1.8 19 項資助計劃如下：

#### 項目補助金——個人研究

- (a) **優配研究金** 這項研究金配合大學，向取得卓越成就或有潛力取得卓越成就的研究人員提供研究支援；
- (b)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培育新進學者，幫助他們為日後的教學及研究事業作好準備；

#### 項目補助金——集體合作研究

- (c)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這項計劃支持各大學進一步發揮所長，把現有的優勢發展為卓越學科領域；
- (d) **主題研究計劃** 這項計劃支持大學致力研究對香港長遠發展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主題，例如“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 (e) **協作研究金** 這項研究金資助大學購置主要研究設施、設備及圖書館藏書，以支持由兩所或以上大學進行的協作研究，或跨學科及／或跨越正常院校界限的集體合作研究活動；
- (f) **4 項合作研究計劃** 研資局與內地及海外研究機構合辦 8 項合作研究計劃，旨在促進並進一步鼓勵研究方面的合作及交流。4 項合作研究計劃除提供旅費及膳宿費外，亦資助實際的研究開支 (關於另外 4 項合作研究計劃，請參閱 (i) 及 (k) 項)。這 4 項合作研究計劃如下：
  - (i)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 (ii)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 (iii) 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及

- (iv) 歐洲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計劃(註5)；

### 獎學金

- (g)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這項計劃旨在吸引學術表現、研究能力／潛力、溝通技巧和領導才能卓越的研究生入讀各大學以研究為主的博士學位課程，務求提升博士研究生的質素、加強學術研究人員的培訓，以及提高各大學的整體研究能力；
- (h)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這項計劃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小組的優秀研究人員提供休假及資助，讓他們可專心研究及寫作；
- (i) **兩項合作研究計劃** 這兩項合作研究計劃資助香港學者前往合作地區進行研究工作，而有關資助包括旅費及膳宿費。這兩項合作研究計劃如下：
- (i)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及
- (ii) 香港與蘇格蘭合作博士後研究計劃；

### 旅費／會議補助金

- (j) **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 這項補助金資助由研究生舉辦或為他們舉辦的會議／研討會，以鼓勵在不同大學修讀相同學科的研究者聚首一堂，交流經驗和研究成果；
- (k) **兩項合作研究計劃** 這兩項合作研究計劃資助香港研究人員造訪協作伙伴所需的旅費和膳宿費、客席講者的旅費和膳宿費，以及在香港舉行會議／工作坊的直接開支。這兩項合作研究計劃如下：
- (i)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及
- (ii)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

- (l) **教員發展計劃** 這項計劃協助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的教學人員發展研究能力，讓他們把研究經驗和新知識轉移至教與學的層面；

---

註5： 歐洲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計劃於2015年11月首次接受申請，並於2016/17學年推出。

- (m) **院校發展計劃** 這項計劃建立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在其策略範疇的研究能力；及
- (n) **跨院校發展計劃** 這項計劃提升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教學人員的研究能力，讓其掌握各自的專研範疇的最新發展及富挑戰性的研究專題。

1.9 研資局 19 項資助計劃及委員會／小組的組織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載於附錄 D。

1.10 表一及表二分別載列在 2011/12 至 2015/16 五個學年，研資局資助計劃批出的撥款額及獲資助的項目數目／得獎人數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表一

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批出的撥款額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計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b>項目補助金——個人研究</b>					
(a) 優配研究金	641.1 (註 11)	523.8	560.6	594.9	596.5
(b)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沒有 (註 1) 及 (註 11)	102.1	97.8	94.1	91.9
小計	641.1	625.8	658.5	689.0	688.4
<b>項目補助金——集體合作研究</b>					
(c)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註 2)	沒有		144.0	沒有	
(d) 主題研究計劃	247.7	203.0	176.3	205.0	202.8
(e) 協作研究金	64.7 (註 11)	80.0	94.9	165.1	110.0
(f)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19.4 (註 11)	21.3	23.6	23.2	26.3
(g)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沒有 (註 3)	9.3	8.3	11.0	7.1
(h) 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沒有 (註 4)			1.6	沒有 (註 5)
(i) 英國經濟及社會研究理事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2.9 (註 11)	2.6	沒有 (註 6)		
(j) 高等學校博士學科點專項科研基金與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合作項目 (註 7)	沒有	4.2	4.8	沒有	
小計	334.8	320.3	452.0	405.9	346.2
<b>獎學金</b>					
(k)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93.8	123.8	138.8	167.3	162.0
(l)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沒有 (註 1)	5.0	4.9	5.3	1.5
(m)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1.4	1.2	1.1	1.2	1.2
(n) 香港與蘇格蘭合作博士後研究計劃 (註 8)	沒有	0.3	0.2	沒有	0.3
小計	95.1	130.2	144.9	173.7	164.5

表一(續)

計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b>旅費／會議補助金</b>					
(o) 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	0.8	0.6	0.8	0.8	0.7
(p)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0	1.0	0.9	1.0	1.0
(q)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0.8	0.6	0.9	0.7	0.9
(r) 荷蘭科學研究組織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0.4	0.1	沒有 (註 6)		
(s) 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0.3	0.2	沒有 (註 9)		
小計	3.3	2.6	2.6	2.6	2.6
<b>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b>					
(t) 教員發展計劃	沒有 (註 10)			32.5	30.6
(u) 院校發展計劃				68.0	52.8
(v) 跨院校發展計劃				2.5	2.9
小計				103.0	86.3
總計	1,074.3	1,078.9	1,258.0	1,374.1	1,288.5

資料來源：研資局的記錄

註 1：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分別於 2011 年 8 月和 2011 年 9 月首次接受申請。

註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已進行 6 輪撥款計劃，向 18 個項目合共撥款 10.86 億元。上一輪(即第六輪)撥款計劃在 2013/14 學年完成。第七輪(2016/17 學年)撥款計劃現正進行。

註 3：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在 2012/13 學年首次推出。

註 4：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在 2013 年 11 月簽訂框架協議，探討雙方進行協作研究的機會。

註 5：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正進行檢討，在 2015/16 學年沒有進行撥款工作。

註 6：英國經濟及社會研究理事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以及荷蘭科學研究組織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在 2014 年 12 月停辦。

註 7：高等學校博士學科點專項科研基金與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合作項目在 2012/13 學年首次推出，在 2014 年 12 月停辦。

註 8：香港與蘇格蘭合作博士後研究計劃在 2012/13 學年首次推出，在 2014/15 學年進行檢討，並沒有進行撥款工作。

註 9：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在 2012 年停辦。

表一(續)

註 10：為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而設的資助計劃在 2013 年 12 月首次接受申請。

註 11：在 2011/12 學年，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協作研究金、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以及英國經濟及社會研究理事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所批出的撥款均包括 15% 的間接費用。由 2012/13 學年起，間接費用以競逐形式分配，從整體補助金內作研究用途的撥款撥付。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或與總數不符。

表二

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數目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計劃	2011/12 (數目)	2012/13 (數目)	2013/14 (數目)	2014/15 (數目)	2015/16 (數目)
<b>項目補助金—個人研究</b>					
(a) 優配研究金	801	770	920	972	949
(b)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沒有 (註 1)	131	151	154	151
小計	801	901	1 071	1 126	1 100
<b>項目補助金—集體合作研究</b>					
(c)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註 2)	沒有		3	沒有	
(d) 主題研究計劃	6	5	3	4	5
(e) 協作研究金	12	12	14	30	18
(f)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21	23	23	22	23
(g)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沒有 (註 3)	4	3	5	3
(h) 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沒有 (註 4)			13	沒有 (註 5)
(i) 英國經濟及社會研究理事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8	8	沒有 (註 6)		
(j) 高等學校博士學科點專項科研基金與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合作項目 (註 7)	沒有	11	13	沒有	
小計	47	63	59	74	49
<b>獎學金</b>					
(k)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得獎人數)	125	165	185	223	216
(l)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沒有 (註 1)	8	7	7	3
(m)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8	8	6	6	6
(n) 香港與蘇格蘭合作博士後研究計劃 (註 8)	沒有	3	3	沒有	4
小計	133	184	201	236	229

表二(續)

計劃	2011/12 (數目)	2012/13 (數目)	2013/14 (數目)	2014/15 (數目)	2015/16 (數目)
<b>旅費／會議補助金</b>					
(o) 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	18	14	18	18	16
(p)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20	14	12	13	15
(q)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3	10	12	10	15
(r) 荷蘭科學研究組織與研資局 合作研究計劃	7	2	沒有 (註 6)		
(s) 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與研資 局合作研究計劃	5	5	沒有 (註 9)		
小計	63	45	42	41	46
<b>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b>					
(t) 教員發展計劃	沒有 (註 10)			54	47
(u) 院校發展計劃				6	7
(v) 跨院校發展計劃				6	6
小計				66	60
總計	1 044	1 193	1 373	1 543	1 484

資料來源：研資局的記錄

註 1 至 10：見表一註 1 至 10。

## 研究基金

1.11 研資局管理的 19 項資助計劃中，有 2 項(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經費來自教資會經常補助金，餘下 17 項則來自研究基金。

1.12 政府在 2009 年撥出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以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大學進行研究。在 2012 年，政府向研究基金再注資 50 億元，基金的本金遂增至 230 億元，撥款範圍也擴大至包括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在這 230 億元中，200 億元指定用作資助大學，而 30 億元則指定用於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這 200 億元及 30 億元本金的投資收益，以研究補助金的形式，分別發放予大學及院校。

## 引言

---

1.13 研究基金以信託形式設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信託人(信託人)。教資會就規管研究基金運作、發展和投資的政策及程序，向信託人提供意見。研究基金把本金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以作投資。

## 審查工作

1.14 審計署在 2016 年 4 月就研資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展開審查。審查工作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管治及管理事宜(第 2 部分)；
- (b) 項目管理(第 3 部分)；及
- (c) 研究成果及未來路向(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感謝審計署就研資局的工作提供有積極助益的建議。

## 鳴謝

1.16 在審查期間，教資會秘書處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管治及管理事宜

2.1 本部分探討研資局的管治及管理事宜。審計署發現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研資局成員的委任 (第 2.3 至 2.9 段)；
- (b) 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的一些事宜 (第 2.10 至 2.12 段)；
- (c) 審批研究項目資助 (第 2.13 至 2.19 段)；
- (d) 處理利益衝突 (第 2.20 至 2.28 段)；及
- (e) 其他管理事宜 (第 2.29 至 2.40 段)。

2.2 研資局轄下設有 10 個委員會及 18 個小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這些委員會／小組的成員包括 259 名本地學者、367 名非本地學者、4 名本地非學術界人士及 1 名當然成員 (任何人均可擔任超過一個委員會／小組的成員)。他們負責監督研究資助計劃政策、評審在各項資助計劃下提交的研究撥款申請、監察和評核進展中的項目及已完成的項目，以及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

### 研資局成員的委任

2.3 如有需要，教資會秘書長會建議和請求教育局局長批准委任研資局新成員及再度委任現有成員。委員會及小組成員由研資局主席負責委任和再度委任。

### *需要監察研資局成員的任期以確保健康更替*

2.4 政府已頒布 6 年任期指引，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健康更替。根據該指引：

- (a) 一般而言，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不應擔任有關組織的任何一個職位超過 6 年；
- (b) 政府各局及部門必須在轄下的委員會嚴格執行 6 年任期指引；

- (c)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獲豁免遵守 6 年任期指引；及
- (d) 任何例外情況必須合理和與個案的特殊情況相稱，有關組織並應就偏離指引的個案，向委任當局提供充分理據。

2.5 審計署審查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委任的 48 名成員的任期，留意到當這些成員在目前任期屆滿時，其中 8 名成員 (16.7%) 已 (或將會) 連續擔任研資局成員超過 6 年 (介乎 7.5 至 12 年)(見表三)。

表三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獲委任並  
連續在任超過 6 年的研資局成員

成員	任期屆滿時的在任年期
A	7.5
B	8
C	8
D	10
E	8
F	8
G	8
H	1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2.6 教育局局長在回應審計署 2016 年 9 月的查詢時表示，教育局信納這些偏離 6 年任期指引的個案全部理據充分。他又補充說，這 8 名成員中有 7 名為非本地成員，要物色德高望重和願意服務香港的非本地學者，殊不容易。此外，非本地成員實在需要更多時間充分認識本地高等教育界的情況，才可為研資局作出重大貢獻。

2.7 儘管明白研資局難以物色資深幹練且符合其特定需要的成員人選，審計署認為教育局局長需要監察研資局成員的任期，引入新成員，確保成員健康更替，以及在委任和再度委任研資局成員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讓更多人有機會為研資局服務。

## 審計署的建議

2.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監察研資局成員的任期，以期委任及再度委任研資局成員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成員健康更替。

## 政府的回應

2.9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所有偏離 6 年任期指引的已知個案，全部理據充分；及
- (b) 教育局會繼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研資局成員健康更替。

## 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的一些事宜

2.10 審計署審查研資局／委員會／小組的記錄後發現：

- (a) **沒有頒布議事規則** 研資局沒有頒布本身及轄下 10 個委員會和 18 個小組的議事規則 (例如會議次數、法定人數、投票規定) (見第 1.5 段)；
- (b) **委員會／小組報告只在研資局會議前不久發出或在會議上提交** 由於委員會／小組報告定稿日期與研資局會議日期相隔不遠，委員會／小組報告及委員會／小組撥款建議摘要只是在會議舉行前不久才發出或在會議上提交。審計署認為，盡早分發委員會／小組報告，確保研資局成員在會議前一早獲得所有需要的資料，以便適當地考慮和討論有關事宜，實為重要；及
- (c) **5 個委員會及 10 個小組沒有會議記錄** 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10 個委員會中的 8 個，以及 18 個小組中的 13 個曾舉行會議。在這 8 個委員會中，5 個沒有會議記錄，而在這 13 個小組中，10 個

沒有會議記錄。教資會表示，已透過其他文件(例如“主席參考資料摘要”、“評審表格／摘要”、“對研究建議書的意見”及“資料摘要表”)，記錄有關政策事宜的討論、出席人數、利益申報及評審評語。

### 審計署的建議

2.11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諮詢研資局後：

- (a) 頒布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的議事規則(例如會議次數、法定人數、投票規定)；
- (b) 在會議前發出會議文件，確保成員在會議前一早獲得所有需要的資料，以便適當地考慮和討論有關事宜；及
- (c) 為目前沒有會議記錄的委員會／小組會議撰寫會議記錄。

### 政府的回應

2.1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根據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現行的議事規則，教資會秘書處會就按照研資局／委員會／小組的角色與職能，頒布正式的議事規則一事，諮詢研資局的意見。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見第 2.36 段)將包括審視評審和監察程序，這有助研資局進一步了解有關頒布正式議事規則的事宜；
- (b) 教資會秘書處會在會議前約一星期，向成員發出載有資助計劃背景資料的會議文件。教資會秘書處會就向成員發出會議文件一事，公布服務承諾；及
- (c) 研資局、3 個負責監督資助計劃政策事宜的委員會及 3 個小組，均以“會議記錄”形式記錄會議的討論內容。教資會秘書處會綜合以往分別以各種文件記錄的資料，改以“會議記錄”形式呈現，從而改善第 2.10(c) 段所述委員會／小組記錄會議內容的安排。

## 審批研究項目資助

2.13 研資局是教資會轄下的機構，在教資會組織架構內屬於非法定諮詢組織(註 6)，就研究事宜提供意見。研資局職權之一，是“將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經費撥作研究資助和其他有關支出之用”。

2.14 研究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信託人)於 2009 年 2 月 6 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而設立，旨在向大學及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根據信託聲明書，教資會可直接或通過教資會秘書處，就研究基金向大學／院校發放資助，以供支持研究工作或大學／院校就此而合理地附帶承擔的其他活動，向信託人提供意見。在每個學年開始前，信託人根據教資會秘書處轉達的意見，批准從研究基金撥出投資收益，作為研資局下一學年全年的研究撥款。教資會秘書處繼而按照研資局核准的審批結果，向大學／院校發放研究資助。不過，研究項目資助並非由信託人或教資會秘書長審批。

2.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6 年 10 月告知審計署：

- (a)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管制人員(而非督導、管理或諮詢委員會)對其所管制的公帑是否運用得當，須最終負責和問責。不管公帑如何發放，管制人員都應在考慮到提供公共服務及運用公帑的經濟效益、效率和成效後，確保已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或監察制度。因此，身為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管制人員的教資會秘書長，以及身為研究基金信託人的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有責任確保資助的發放符合《公共財政條例》、其他相關法例／法律文件、政府規例和通告的規定；
- (b) 從研究基金撥款予教資會以支持研究工作的最終批准當局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信託契約分別訂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教資會和教資會秘書長的角色及責任。教資會須就撥款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提供意見，以及為所提意見負責和問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可行使權力，要求教資會提供補充資料／補充說明。根據信託契約，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可拒絕聽從教資會的意見，教資會也可公開有關的事例或決定。研究基金的營運年報會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而詳細帳目則會呈交立法會省覽；及

---

註 6：根據民政事務局，政府設立非法定諮詢組織是希望這些組織能就特定範疇和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或就政府制訂政策發展的工作或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提出意見。

- (c) 在運作層面，教資會獲授權控制和監察通過研資局發放予院校的資助的運用情況。教資會及研資局的成員，分別由行政長官及教育局局長委任。儘管信託契約訂明，教資會／教資會秘書處人員無須就研究基金的損失負責，但信託人、教資會成員、教資會秘書長或教資會秘書處人員如蓄意欺詐、違規或不作為，仍會被追究責任。研資局亦已制定有關行為準則的指引，供成員遵守。研資局須向教資會提交年報。

### 研究項目資助的申請未經研資局妥為批准

2.16 研資局職權之一，是批准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經費撥作研究資助和其他有關支出之用。

2.17 根據研資局現行的安排，委員會及小組負責評審研究資助申請。委員會／小組會舉行會議，討論應批准的申請及資助額。審計署審查了 19 項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審批記錄，留意到：

- (a) 批准 10 項資助計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8 項合作研究計劃及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 研究資助申請的權力已分別轉授予研資局主席、聯合遴選委員會，以及教資會秘書處；及
- (b) 餘下 9 項資助計劃中的 8 項並沒有文件顯示研資局曾審視或批准個別項目。在研資局舉行會議時，提交研資局批准的是擬批准的項目總數及資助總額。這 8 項資助計劃為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主題研究計劃、協作研究金、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教員發展計劃及跨院校發展計劃。審計署亦留意到，這 8 項資助計劃中的 6 項計劃，並沒有文件顯示研資局曾獲提供擬批准的個別項目資料，例如項目名稱、目標或資助額 (註 7)。

---

註 7：研資局在會議上獲提供 (通過投影在屏幕上) 協作研究金每個項目的項目名稱和建議的資助額。至於主題研究計劃，在 2016 年 6 月前，研資局並沒有獲提供任何個別項目的資料。在 2016 年 6 月，研資局在會議上獲提供 (通過投影在屏幕上) 每個項目的主題、項目名稱和建議的資助額。

## 審計署的建議

2.18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諮詢研資局後，確保研究項目資助的申請，由適當當局批准，並妥為記錄有關批准。

## 政府的回應

2.1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所有研究資助申請均根據現行的規則審批並妥為記錄。根據個人及協作研究資助計劃的同儕覆檢機制，申請先由最少兩名外部評審員及 2 至 3 名委員會／小組成員（該等人員均為有關領域的專家）評審，然後才提交委員會／小組會議作最後評分。委員會／小組向研資局所作的建議，為委員會／小組全體成員經深思熟慮後作出的判斷；及
- (b) 至於由個別首席研究員負責的研究資助計劃，例如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教員發展計劃及跨院校發展計劃，教資會秘書處會在諮詢研資局後，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提供更多有關建議項目的詳情，以供研資局成員審批。由於部分研究資助計劃的建議項目眾多（例如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每輪申請的建議項目均超過 1 000 個），如在研資局會議提交更多有關建議項目的詳情，所須處理的第二層申報會更複雜，會議時間也會更長。在向研資局提供建議項目詳情的目標、所需資料的詳細程度、利益申報程序的完整性，以及研資局會議的效率等方面，須取得合理平衡。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見第 2.36 段）將包括審視評審和監察程序，以及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這有助研資局進一步考慮此事。

## 處理利益衝突

2.20 研資局已頒布《行為準則》及《處理建議書評審過程中的利益衝突指引》，列出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外部評審員處理利益衝突的規定。研資局採取兩層的利益申報制度。上述準則及指引的有關規定如下：

- (a) 第一層申報：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首次獲得委任、再度獲委任或個人情況有重大改變時，必須在利益登記表全面申報直接個人利益。成員其後必須每年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交 (或更新) 利益登記表；
- (b) 第二層申報：按個別情況，如成員認為有需要申報，則應申報利益；
- (c) 如將舉行的會議所討論事項涉及成員已申報的利益，相關的主席應決定該成員可否參與討論或表決、以觀察員身分繼續參與會議或退席；及
- (d) 成員不應評審涉及重大利益衝突的申請。

### 需要改善第一層申報安排

2.21 **研資局／委員會成員** 審計署審查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研資局／委員會成員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的記錄，留意到：

- (a) 儘管已經發出催辦通知，1 名研資局成員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一直未有每年提交 (或更新) 利益登記表。審計署進一步審查該名成員提交利益登記表的記錄後，發現該名成員只在 2009 年首次獲委任時提交過一次利益登記表；
- (b) 未能找到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的部分利益登記表。截至 2016 年 8 月，教資會秘書處只找到 2011/12 學年 29 名研資局成員中 9 名的利益登記表，以及 2012/13 學年 27 名研資局成員中 14 名的利益登記表；及
- (c) 研資局的當然成員已提交利益登記表。不過，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督導委員會的當然成員自 2014 年 7 月獲委任以來，一直未被要求提交利益登記表。

2.22 **個人研究計劃小組成員** 個人研究計劃的小組成員須於每年 12 月提交 (或更新) 利益登記表。小組成員在每年 2 月初獲發資助申請文件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他們在小組 6 月舉行會議審議有關的申請前加以考慮。教資會秘書處在決定是否向個別小組成員發送文件時，會參考利益登記表。如教資會秘書處在分發文件前 (即 1 月底) 未收到某名成員的利益登記表，該名成員便可能

獲發不應獲發的文件(註8)。審計署審查了2015/16學年個人研究計劃211名小組成員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的記錄,發現:

- (a) 在211名小組成員中,32名(15%)準時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但179名(85%)逾期提交(或更新)4至190天(平均為53天);
- (b) 在以上(a)段所述的179名小組成員中,91名(51%)在2016年2月或之後才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即資助申請文件已分發予他們考慮後);及
- (c) 在179名小組成員中,16名(9%)在小組於2016年6月13至15日開會決定建議研資局批准哪些資助申請的15至26天(平均為17天)後,才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

2.23 **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 合作研究計劃小組在2012年2月成立和首次委任小組成員,以評審合作研究計劃的申請。審計署留意到,研資局只要求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在獲委任時提交利益登記表,並無要求成員在再度獲委任和其後每年提交利益登記表。審計署留意到,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須就3月初獲發的項目建議書申報利益。如某名成員沒有在分發文件前(即2月底)更新利益登記表,或許會獲發不應獲發的申請書。研資局在2016年8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在2016年6月前,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再度獲委任時,無須正式更新利益登記表。審計署亦留意到,在37名小組成員中,13名(35%)在2016年再度獲委任時,沒有提交利益登記表。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該13名成員的記錄,發現其中9名(69%)成員在2014年再度獲委任時,也沒有提交利益登記表。

### **需要改善第二層申報安排**

2.24 根據《行為準則》,成員和評審員不應評審與其有任何關連的申請,例如申請涉及:

- (a) 本人或所屬大學/學系同事;或
- (b) 過去兩年內曾任職的大學;或
- (c) 曾獲邀參與預先評審的大學。

---

註8: 教資會秘書處已提醒成員拒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有關申請文件。

2.25 為免公眾誤以為成員利用其身分從研資局牟取經濟利益，在評審成員本身的申請時，他們不得參與討論。成員如沒有避免、申報、披露或報告利益衝突，特別是與申請人有關的利益衝突或未經許可而評論與其有關連的申請人的建議書，可能會被誤會或批評為偏袒、濫權甚或受到貪污的指控。因此，如有需要，成員或評審員應事先向秘書處申報任何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2.26 審計署審查了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批准的 3 314 個項目，留意到其中 6 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為研資局成員。根據《行為準則》的字眼，這 6 個項目為“成員本身的申請”。4 名研資局成員涉及這 6 個項目。不過，沒有記錄顯示這些成員曾在批准資助這些項目的會議前或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

### 審計署的建議

2.27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諮詢研資局後：

- (a) 採取措施，確保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所有成員適時作出所需的第一層利益申報：
  - (i) 在首次獲得委任、再度獲委任或個人情況有重大改變時，提交利益登記表；及
  - (ii) 其後每年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
- (b) 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考慮研資局／委員會／小組當然成員是否必須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i) 在首次獲得委任、再度獲委任或個人情況有重大改變時，提交利益登記表；及
  - (ii) 其後每年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
- (c) 確保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每年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
- (d) 確保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在認為有需要時作出第二層利益申報；
- (e) 採取措施，確保利益登記表保管妥當；

- (f)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記錄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在會議前或會議期間作出的所有利益申報；及
- (g) 採取措施，確保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不得評審與其有任何關連的申請。

## 政府的回應

2.2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儘管成員應可更準時提交利益登記表，作出第一層申報，教資會秘書處一直確保成員準時作出第二層申報。第二層申報在每一輪撥款計劃的評審工作開始前或評審期間作出，以確保委員會／小組成員不會評審與其有重大利益衝突的申請。教資會秘書處會加強措施，密切監察成員準時提交利益登記表，以作出第一層申報；
- (b) 教資會秘書處會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考慮身為政府官員及因職位工作需要而獲委任的委員會當然成員是否需要作出第一層申報；
- (c) 由 2016 年 6 月起，學科小組成員作出第一層及第二層申報的安排已改善如下：
  - (i) 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須每年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及
  - (ii) 主席參考資料摘要註明，小組主席須提醒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小組成員，必須事先得到主席批准，才可在會議上發表意見。小組成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亦須填寫利益申報表，以作記錄；
- (d) 鑑於研資局成員對需要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意識日增，由 2015 年 6 月起，除繼續遮蓋個人研究項目申請人身分外，教資會秘書處已採取改善措施，要求研資局成員如有申請項目將在有關的會議討論，應離開會議室和不得參與該項目的討論。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將包括審視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安排，這有助研資局進一步了解如何優化會議上的利益申報安排；及
- (e) 教資會秘書處會進一步改善成員利益申報文件的存檔安排。

### 其他管理事宜

#### 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減少

2.29 根據設立研究基金的財務委員會文件，政府預期研究基金可為大學提供穩定的研究資金。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大體上應足以應付所有持續的現金流量需求，包括撥款資助研究和支付與基金行政有關的費用。

2.30 目前，研究基金在金融管理局所管理的外匯基金有 3 筆存款，作為投資。教資會就規管研究基金運作、發展及投資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研究基金向大學／院校發放補助金，以供進行、推廣及協助研究，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2.31 研究基金在 2009 年設立時，預期長遠可賺取每年約 5% 的投資回報。2009 至 2016 年的每年平均投資回報率為 5.3%。不過，根據 2015 年 12 月的預測，2017 至 2019 年每年平均投資回報率約為 4%，較 2009 至 2016 年的 5.3% 低 1.3 個百分點。在較低的投資回報率下，單憑投資收益不足以應付 2016/17 學年研究基金資助的 17 項資助計劃預算所需的 12.51 億元。預計 2016/17 學年的赤字為 2.39 億元，將由研究基金的儲備填補。假設中期的每年平均投資回報率為 4%，而預算與 2015/16 學年相同，教資會秘書處預計由 2023/24 學年起，投資收益及儲備將不足以應付所需發放的資助。不足之數須動用研究基金的本金填補。根據教資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的最新預測數字，2016/17 學年的投資回報率預計將再減至 3.3%，預計該年的赤字將增至 5.08 億元。

2.32 在研資局 2015 年 12 月的會議上，成員對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減少表示關注。有成員表示，鑑於長遠需要增加研究資助，研資局應考慮要求政府再向研究基金注資。成員亦建議，評核小組或可考慮收緊批出獲資助項目的比率，以便更足額地資助獲批准的項目。會議所得的結論是，研資局應密切監察研究基金日後的撥款情況。審計署認為，研資局需要制訂工作計劃，以處理這個問題。

#### 需要更準時向教育局提交年報

2.33 如研資局的職權範圍所述，研資局應最少每年一次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報告有關情況。1999 年 3 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得悉研資局在 1999 年才公

布 1997 年的年報，於是要求研資局在報告所涵蓋期間翌年(即 12 個月內)公布年報(註 9)。

2.34 審計署審查了 2005 年至 2014/15 學年研資局向教育局提交年報的情況，發現除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這兩個最近期的報告外，研資局均在有關年度完結後 12 個月內(介乎 3 至 9 個月)提交年報。不過，2013/14 學年的報告在有關年度完結後 15 個月才提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4/15 學年的年報仍未提交(即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該學年完結後 14 個月)。

2.35 教資會秘書處在回應審計署 2016 年 9 月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隨着科技進步，研資局在發放資訊方面已更透明、更適時。有關研資局資助計劃及活動的所有資料及數據，現已第一時間上載該局網站。研究基金自 2009 年成立以來，每年均向立法會呈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研究基金的營運年報每年提交予該基金的信託人(即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研資局會考慮在目前情況下，編制現行模式的年報是否有額外價值，以及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研究基金財務報表及營運年報，在作出適當的調整後，是否已符合研資局職權範圍有關報告情況的規定。

### **需要密切監察研資局檢討的推行情況**

2.36 研資局在 2014 年着手計劃檢討工作。原訂目標是檢討研資局的運作，其後經考慮大學所關注的事項，檢討範圍有所擴大，以涵蓋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及其架構，以及其他相若地區的標準及良好做法。研資局在 2015 年 12 月的會議決定，有關檢討將分兩個階段進行：

- (a) **第一階段** 涵蓋宏觀事宜，例如研資局研究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及其評核小組／委員會的架構，以及海外研究資助機構的良好做法；及
- (b) **第二階段** 涵蓋微觀事宜，例如評審和監察程序的質素、小組／委員會成員之間的溝通方法、研究資助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在評審過程中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

---

註 9：在 2012/13 學年前，研資局年報涵蓋一個曆年。

2.37 為保障研資局檢討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教資會在 2016 年 4 月決定在教資會研究小組下設立研資局檢討 (第一階段) 專責小組，以監察第一階段檢討的推行情況。預期專責小組可於 2017 年年中提交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和建議。第二階段檢討將於第一階段檢討工作完結後展開。

2.38 根據 2015 年 10 月擬定的委聘顧問時間表，2015 年 12 月會發出顧問工作簡介及邀請有意入標的顧問報價，2016 年 1 月會收到顧問建議書，2016 年 4 月會簽署顧問合約。教資會在 2016 年 8 月初發出顧問工作簡介，在 2016 年 8 月中收到顧問建議書，在 2016 年 8 月底委任外聘顧問。審計署留意到，研資局檢討範圍擴大後，為處理有關檢討獨立性和公信力的事宜，計劃有所改變。教資會在 2016 年 7 月設立研資局檢討 (第一階段) 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9 月初與顧問舉行首次會議。教資會已通過顧問研究各階段的工作詳情。為確保第一階段檢討如期完成，教資會需要密切監察研資局檢討的推行情況。

### 審計署的建議

2.39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諮詢研資局後：

- (a) 留意在市場波動下，研究基金投資回報減少的情況，以及制訂工作計劃，處理這個問題；
- (b) 採取措施，確保研資局年報準時提交政府和上載該局網站；及
- (c) 採取措施，密切監察研資局檢討的推行情況，確保檢討如期完成。

### 政府的回應

2.4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資會秘書處已因應研究基金的目標，就投資策略及組合，向教資會作出審慎建議。鑑於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教資會經仔細考慮後，在 2014 年決定繼續把兩筆款項存於金融管理局，以賺取穩定的投資收益。教資會亦同意，當第三筆存款於 2018 年 6 月到期後，與金融管理局探討有何其他投資模式，可為該筆款項賺取更高的收益；

- (b) 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給予全力支持，協助教資會考慮可賺取或預期可賺取穩定收益的投資方案；以及在研究基金投資收益持續長期大幅減少的情況下，考慮其他方案；
- (c) 教資會秘書處在諮詢教育局的意見後，檢討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研究基金財務報表及營運年報之外，再編制現行模式的研資局年報是否有額外價值；並會因應檢討結果，準時向政府提交現行模式或雙方同意的新模式年報，以及把該年報上載研資局網站；及
- (d) 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給予全力支持，協助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密切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展，以期檢討工作如期完成。

## 第 3 部分：項目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有關項目管理的事宜，並集中檢視以下範疇：

- (a) 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管理 (第 3.2 至 3.25 段)；
- (b) 監察資助項目 (第 3.26 至 3.48 段)；及
- (c) 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 (第 3.49 至 3.57 段)。

### 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管理

3.2 研資局管理的 19 項資助計劃中，有 17 項的經費來自研究基金，其餘 2 項 (即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則來自教資會。每年，研資局會批准由教資會秘書處擬備的“策略計劃及預算”，把撥款分配予各項資助計劃。

3.3 教資會在 2010 年 12 月發表名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報告 (2010 年報告)，指出鑑於公營界別的研究撥款有限，香港的研究工作須集中於某些範疇，才能匯聚優秀人才和研究實力，躋身國際領導地位。2010 年報告發表後，教資會及大學同意，應該匯集資源，分享專長，以引進更多跨學科和跨院校的協作，並提高研究能力，以建立群聚效應。

3.4 教資會相信出色的研究工作能推動創新，為社會和經濟帶來裨益。教資會認為：

- (a) 由於資源有限，必須採用適當的方法分配研究撥款，推動院校精益求精；及
- (b) 要達到精益求精，有需要集中撥款，挑選已知的優勢領域互相協作，並匯集不同學科的資源。

3.5 研資局對現時大小型資助項目的組合是否得當，表示關注。在 2015 年 11 月舉行的研資局檢討籌備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委員表示：

- (a) 研資局大部分撥款均用以資助金額較少的項目，這些項目獲批准的機會率亦較高；

- (b) 有關金額不足以支援學生；及
- (c) 提供旅費補助金的小型合作研究計劃過多。

研資局成員同意，研資局檢討應審視該局各項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以提高運用撥款的效率及成效，保持學術蓬勃發展，切合香港的需要。

### **研資局大部分撥款均分配予小型項目**

3.6 審計署分析了 2015/16 學年在研資局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數目及獲批的資助額，結果見表四。在上述的分析中，審計署把獲資助項目按獲批的資助額分為：

- (a) 大型項目 (每個項目的資助額超過 1,000 萬元)；
- (b) 中型項目 (每個項目的資助額由 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等)；及
- (c) 小型項目 (每個項目的資助額少於 200 萬元)。

表四

獲研資局資助的研究項目分析  
(2015/16 學年)

項目 編號	計劃	獲資助的項目			每個項目的 平均資助額 (百萬元)
		數目	資助額 (百萬元)	佔資助總額 的百分比 (%)	
<b>大型項目</b>					
1	主題研究計劃	5	202.8	15.7	40.57
	<i>整體 (大型項目)</i>	5	202.8	15.7	40.57
<b>中型項目</b>					
2	院校發展計劃	7	52.8	4.1	7.54
3	協作研究金	18	110.0	8.5	6.11
4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3	7.1	0.6	2.38
	<i>整體 (中型項目)</i>	28	169.9	13.2	6.07
<b>小型項目</b>					
5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 科研資助基金	23	26.3	2.0	1.14
6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得獎人數)	216	162.0	12.6	0.75
7	教員發展計劃	47	30.6	2.4	0.65
8	優配研究金	949	596.5	46.3	0.63
9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151	91.9	7.1	0.61
1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3	1.5	0.1	0.50
11	跨院校發展計劃	6	2.9	0.2	0.49
12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6	1.2	0.1	0.19
13	香港與蘇格蘭合作博士後研究計劃	4	0.3	0.0	0.07
14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5	1.0	0.1	0.07
15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15	0.9	0.1	0.06
16	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	16	0.7	0.1	0.04
	<i>整體 (小型項目)</i>	1 451	915.7	71.1	0.63
	<b>整體</b>	1 484	1,288.5	100.0	0.8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1. 19 項資助計劃中，有 3 項並未納入分析，當中有 2 項計劃(即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在 2015/16 學年並無接受申請，而第 3 項計劃(即歐洲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計劃)剛於 2016/17 學年推出。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或與總數不符。

3.7 表四顯示，在 2015/16 學年獲撥款的資助計劃，不論以數量或資助額計算，均以小型項目為主：

- (a) 在各項計劃資助的 1 484 個項目中，有 1 451 個 (97.8%) 為小型項目；
- (b) 在各項計劃的 12.885 億元資助總額中，小型項目佔 9.157 億元 (71.1%)，大型及中型項目分別佔資助總額的 15.7% 及 13.2%；及
- (c) 每個小型項目平均獲得 63 萬元。在 3 個會議／旅費補助金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每個項目更平均只獲 4 至 7 萬元。

3.8 研資局大部分撥款用於資助大量小型項目。獲研資局分配最多撥款的優配研究金，所得撥款佔 2015/16 學年撥款總額近半 (46.3%)，每個項目平均資助額為 63 萬元。

3.9 研資局致力採用適當的方法分配研究撥款，推動院校精益求精，而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正好可提供機會，讓該局檢視各項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協助該局把撥款分配予可進一步加強和配合政府工作的項目，以切合香港在 21 世紀的需要。審計署認為，研資局需要留意檢討結果，以及採取措施，落實有關資助計劃組合分配的檢討建議。

### **需要檢討每個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

3.10 研資局以公式釐定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 5 個學科小組每年獲分配的參考撥款額。該公式包含下列 4 項因素：

- (a) 每個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即根據在 2003/04 至 2005/06 這 3 個學年，隸屬各學科小組的申請項目的相對成本計算得出的一套固定值 (見第 3.11 段)；
- (b) 建議書的質素，即每個學科小組符合質素門檻的建議書比例 (以 5.0 為滿分，外部評審的平均分數需達 4.0 或以上)；
- (c) 在這一輪及上一輪申請中，每個學科小組接獲的建議書數目佔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接獲的建議書總數的比例；及
- (d) 有需要時作出的政策調整。

3.11 有關建議書質素(見第 3.10(b) 段)及每個學科小組接獲的建議書數目(見第 3.10(c) 段)等因素值，按年調整。不過，標準單位成本值(見第 3.10(a) 段)自 2006/07 學年起一直凍結不變(註 10)。

3.12 同一套標準單位成本自 2006/07 學年起採用，至今已 10 年。審計署認為，在過去 10 年間，研資局資助計劃已有許多轉變，實有需要檢討這套固定的標準單位成本是否仍恰當。例如：

- (a) 商學學科小組在 2011/12 學年成立，以評審過往提交予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學科小組的建議書。當時研資局沒有檢討每個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便決定商學學科小組沿用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該兩個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或許並不相同；
- (b) 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撥款總額由 2005/06 學年的 4.046 億元，增至 2015/16 學年的 6.884 億元，增幅達 70%；該兩項計劃的申請數目，亦由 2005/06 學年的 1 947 宗增至 2015/16 學年的 3 088 宗，增幅達 59%。上述增長對標準單位成本或有影響；及
- (c) 如標準單位成本是根據最近 3 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而非 2003/04 至 2005/06 學年的項目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得出(見表五)，則每個學科小組所得的撥款會有所不同。

---

註 10：研資局在 2005 年 6 月就如某學科的首席研究員集體誇大所需的資助，該學科小組獲分配的撥款或會較應得的為多一事，表示關注。因此，研資局決定以一套固定的標準值作為單位成本因素，該標準值按過去 3 年(即 2003/04 至 2005/06 學年)當時 4 個學科小組接獲的優配研究金資助申請的實際相對成本計算得出。

表五

優配研究金建議項目的平均單位成本  
(2003/04 至 2005/06 及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學科小組	平均單位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的 增加／(減少) (差距百分比)
	2003/04 至 2005/06 學年 (千元)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千元)	
生物學及醫學	1,278	1,448	+ 170 (+ 13%)
商學	700 (註)	523	- 177 (- 25%)
工程學	846	1,124	+ 278 (+ 33%)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700 (註)	762	+ 62 (+ 9%)
自然科學	914	1,276	+ 362 (+ 4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註：商學學科小組在 2011/12 學年成立前，商學由隸屬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學科小組的一個分組負責。

3.13 教資會秘書處在回應審計署 2016 年 9 月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教資會在擬訂研資局檢討範圍時，已確定有需要檢討各學科小組的撥款分配公式，以反映不同學科對撥款的最新需求。審計署認為，研資局需要因應其檢討結果，採取措施改善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計算方法，以及定期檢討各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

### 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數目減少

3.14 2009 年 1 月成立的研究基金，本金為 180 億元，其中 40 億元的投資收益(假設回報率為 5%，即每年的投資收益約為 2 億元)撥作支持主題研究計劃的項目。主題研究計劃在 2010 年 9 月首次推出，為特定主題研究項目提供撥款，每個項目為期最長 5 年，最高撥款額為 7,500 萬元。主題研究計劃的目標，是把大學的學術研究工作聚焦於對香港長遠發展起策略性重要作用的主題。主題研究計劃督導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成立，負責就甄選研究主題、與計劃有

關的架構和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根據一些主要原則，就甄選適當主題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些主要原則包括：(i) 主題一經選定，通常會採用 3 至 5 年；以及 (ii) 每次選定的主題不應超過 5 至 6 個，甄選主題的工作約每 3 年進行一次。

3.15 2016/17 學年這一輪的主題研究計劃申請設有 4 個主題，其中 3 個主題在 2011/12 學年推出，分別為“促進健康”、“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和“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第 4 個主題在 2016/17 學年首次推出，名為“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

3.16 教資會 2010 年報告指出，設立主題研究計劃有助匯聚優秀人才和研究實力，鼓勵學者／大學合作，並可促使研究人員就與香港息息相關的課題進行研究。審計署留意到，除 2016/17 學年這一輪的申請所推出的新主題（即“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外，餘下 3 個主題的申請數目普遍下跌（見表六）：

- (a) 在“促進健康”主題下接獲的申請，由 2011/12 學年的 39 項減至 2016/17 學年的 23 項，減幅達 41%；
- (b) 在“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主題下接獲的申請，由 2011/12 學年的 27 項減至 2016/17 學年的 11 項，減幅達 59%；及
- (c) 在“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主題下的申請，由 2011/12 學年的 23 項減至 2016/17 學年的 0 項。

申請總數由 2011/12 學年的 89 項減至 2015/16 學年的 28 項。儘管 2016/17 學年推出新主題後，申請總數增至 55 項，但 2016/17 學年的申請總數只及 2011/12 學年的 62%。

表六

主題研究計劃各主題的申請數目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

學年	主題				總計 (數目)
	促進健康 (數目)	建設可持續 發展的環境 (數目)	加強香港作為 地區及國際 商業中心的 策略地位 (數目)	促進對香港起 重要作用的 新興研究及 創新項目 (註) (數目)	
2011/12	39	27	23	不適用	89
2012/13	20	18	8		46
2013/14	15	19	8		42
2014/15	18	16	3		37
2015/16	15	10	3		28
2016/17	23	11	0	21	5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註：這個主題在 2016/17 學年推出。

3.17 根據 2009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有關設立研究基金的文件，主題研究計劃的主題甄選工作約每 3 年進行一次。審計署留意到，教育局於 2013 年年底開始計劃進行檢討。2015 年年初，教育局應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保留首 3 個主題及公布 1 個新主題的建議。研資局其後檢討現行 3 個主題及新主題下具挑戰性的題目。檢討工作在 2015 年 6 月完成，新主題及新／經修訂的具挑戰性題目在 2015 年 7 月推行。審計署認為，鑑於 2011/12 學年推出的 3 個主題的申請數目漸減，教育局需要密切監察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數目，以及在諮詢研資局和大學後，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展開下一次主題研究計劃的主題檢討。

### 需要改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退還津貼的監察機制

3.18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在 2009 年設立，每名得獎人每年可獲發 24 萬元生活津貼及 1 萬元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最長 3 年。在獲發獎學金的 3 年期內，未用的津貼可以結轉。獲發獎學金期滿後，大學須把未用的津貼退還研資局。

3.19 審計署留意到，研資局倚靠大學自行報告和退還未用的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研資局每年要求大學提交報表，就該年 12 月 31 日已屆滿三年期的獲發獎學金的得獎人，匯報和退還未用的津貼。根據大學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約 40% 得獎人有未用的津貼，每名得獎人平均有約 6,500 元津貼未用（佔每名得獎人 30,000 元交通津貼的 21.7%）。估計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首 3 屆得獎人（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學年入學的研究生）的未用津貼額，佔該計劃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總額的 7.5%，以及佔資助總額的 0.3%。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有 3 所大學為 21 名得獎人退還合共 213,639 元未用的津貼（見表七）。

表七

####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未用的 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的退還情況 (2013-14 至 2015-16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退還未用津貼的大學數目	有未用津貼的得獎人數目	退還款額(元)
2013-14	3	8	69,912
2014-15	3	7	68,393
2015-16	1	6	75,334
	總計	21	213,63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3.20 在 2016 年 6 月前，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人須在周年進度報告中，匯報每年所使用的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以及曾參加的研究活動詳情。由 2016 年 6 月起，得獎人除須在周年進度報告匯報所使用的交通津貼外，亦須在畢業時提交的畢業報告中作同樣的匯報。研資局可借助周年進度報告及畢業報告，查明得獎人是否有津貼未用，確保大學退還有關的款項。

3.21 教資會秘書處並沒有關於有未用津貼應向教資會秘書處退還的得獎人數目及所涉款額的現成資料。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獲發獎學金期滿或退出獎學金計劃的來自 5 所大學的 6 名得獎人的記錄，發現 5 名得獎人在獲發獎學金期滿後，有未用的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金額合共 32,848 元(平均每名得獎人 6,570 元，相當於 30,000 元津貼的 21.9%)(見表八)。在 5 名得獎人中，只有 2 所大學退還 2 名得獎人的未用津貼，其餘 3 所大學沒有為 3 名得獎人退還未用的津貼。在這 3 名得獎人中，有 1 人更於 2013 年 8 月退出獎學金計劃(即截至 2016 年 8 月已有 3 年)。雖然研資局已要求大學加快退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未用的津貼，審計署認為，研資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大學在得獎人獲發獎學金期滿或退出獎學金計劃後，適時退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未用津貼。

表八

退還得獎人未用的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的情況  
(2016 年 8 月 15 日)

得獎人	獲發獎學金期滿日期	未用款額 (元)	退還日期
A	2013 年 8 月 31 日	799	2014 年 1 月
B	2014 年 8 月 31 日	8,402	尚未退還
C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294	尚未退還
D	2015 年 8 月 31 日	12,186	2016 年 2 月
E	2013 年 8 月 28 日	9,167	尚未退還
	總計	32,84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 審計署的建議

- 3.22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諮詢研資局後：
- (a) 因應研資局檢討結果，採取措施以改善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及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計算方法；
  - (b) 考慮定期檢討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及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
  - (c) 審視過去多年在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所有獲發獎學金期滿或退出獎學金計劃的得獎人記錄，確保所有未用的津貼已經退還；及
  - (d) 採取措施，確保大學日後在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得獎人獲發獎學金期滿或終止後，適時退還未用津貼。
- 3.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密切監察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數目；及
  - (b) 考慮在有需要時，就主題研究計劃的主題展開檢討。

### 政府的回應

- 3.2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現正進行，包括審視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及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教資會秘書處會因應檢討結果，全力協助研資局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作出改善和定期就這兩方面進行檢討；及
  - (b) 教資會秘書處定期要求大學適時退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未用津貼。教資會秘書處會整理和檢視所有獎學金期滿的得獎人現時在周年進度報告及畢業報告所匯報的資料，確保所有未用的津貼得以退還。教資會秘書處亦會繼續給予全力支持，協助研資局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改善退還津貼的程序。
- 3.25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監察資助項目

3.26 研資局已制定機制，以監察和評核所有資助計劃下資助項目的進展及表現，包括：

- (a) 發出監察指引(註 11)，供大學遵守；及
- (b) 由小組或成員評核進度報告所載的進度及／或實地視察；並評核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所載的項目表現。

### 積壓的項目進度及表現評核工作

3.27 大學須提交項目報告，即進度報告，以及完成報告或中止報告。首席研究員須通過所屬的大學，就所有進展中的項目，向研資局提交周年進度報告或中期進度報告。項目完成後，大學須在完成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向研資局提交完成報告。項目一旦中止，大學須在項目中止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向研資局提交中止報告。大學應在項目完成或中止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向研資局退還未用的項目撥款和提交帳目報表。

3.28 有關的委員會／小組成員會審核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報告、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以確保教資會補助金運用得宜，符合核准範圍和時限。根據研資局程序，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的評核摘要會提交研資局正式通過。如項目初步被評為“僅符合要求”或“不滿意”，有關的小組會在作出最終評級前，邀請首席研究員提交書面申述。

3.29 如進度報告或完成報告在寬限期(由到期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後仍未提交，研資局會考慮中止該項目，並把項目評為“不滿意”。有關的首席研究員在兩個學年內，禁止以任何身分，申請教資會／研資局的資助。首席研究員如在報告到期日起計兩年內仍未提交報告，會被禁止提交新申請，直至交妥報告為止。

---

註 11：《研究資助局研究資助計劃有關支出、會計及監察的安排》(《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列明研究用途補助金下各資助項目的會計及監察規則和規定。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主題研究計劃及 3 項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而設的資助計劃，另各有指引。指引按照《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的原則擬定，並特別就監察有關資助計劃的項目作出規定。

3.30 準時評核項目報告，實為重要。延誤評核工作不僅影響項目監察，也影響撥款發放。在 2015/16 學年前，不論進度報告的評核結果，個人研究項目(合作研究項目和集體合作研究項目除外)的核准資助會分一至兩期在指定時間向大學發放。由 2015/16 學年起，除第一期撥款外，其餘各期撥款必須在進度報告被評為滿意後才會發放。因此，延誤提交和評核進度報告或許會影響項目的現金周轉。

3.3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4 個中止報告逾期未交，在研資局 2016 年 6 月的會議上被評為“不滿意”。至於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別有 707 個進度報告及 222 個完成報告到期提交。在 707 個進度報告中，56 個(7.9%)逾期提交，而在 222 個完成報告中，有 19 個(8.6%)逾期提交(見表九)。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仍有 1 個(0.1%)進度報告及 3 個(1.4%)完成報告尚未提交。

表九

提交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的情況  
(2016 年 8 月 29 日)

提交報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提交的報告數目	
	進度報告	完成報告
到期日或之前提交	650 (92.0%)	200 (90.0%)
到期日之後提交	56 (7.9%)	19 (8.6%)
尚未提交	1 (0.1%)	3 (1.4%)
總計	707 (100%)	222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3.32 在進度報告方面，小組成員已獲告知，由 2015/16 學年起，獲批准的個人研究項目的撥款發放安排有變，小組成員應在一個月內完成進度報告的評核工作。在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方面，研資局沒有就評核工作為委員會／小組成員訂定目標完成日期。根據研資局的記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接獲但未評核的完成報告／中止報告共 973 份。在這 973 份報告中，678 份(69.7%)報告已收到逾一年但仍未評核(見表十)。情況最嚴重的 4 份(0.4%)報告更是在超過 9 年前提交，而至今仍待評核。

表十

已收到但未評核的 973 份完成／中止報告的賬齡分析  
(2016 年 5 月)

由收到報告至 2016 年 5 月 相距時間	報告數目	百分比	
≤ 1 年	295	30.3%	
> 1 年至 3 年	288	29.6%	} 678 (69.7%)
> 3 年至 5 年	216	22.2%	
> 5 年至 7 年	140	14.4%	
> 7 年至 9 年	30	3.1%	
> 9 年	4	0.4%	
總計	973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3.33 審計署審查了 2009/10 至 2014/15 學年獲批准的 30 個項目 (5 個進展中項目、15 個已完成項目及 10 個已中止項目) 的記錄。審計署發現，這 30 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合共須提交 58 份項目報告 (33 份進度報告、15 份完成報告及 10 份中止報告)。審計署留意到，在這 58 份報告中：

- (a) 7 份 (12%) 中止報告逾期未交。教資會秘書處在回應審計署 2016 年 9 月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這 7 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已全部離職，不大可能提交已逾期的報告。這些首席研究員在補交逾期未交的報告前，已被禁止申請研資局的資助；及
- (b) 其餘 51 份 (88%) 已提交的報告中，39 份已經評核，12 份尚未評核：
  - (i) 在 39 份已評核的報告中，有 8 份 (21%) (6 份進度報告、1 份完成報告及 1 份中止報告) 是在小組成員收到報告後超過一年才完成評核 (見表十一)，需時最長的個案要 49.2 個月才完成評核；及

表十一

30 個項目的項目報告由收件至完成評核所需的時間

所需的時間	報告數目
≤6 個月	28
>6 個月至 1 年	3
>1 年至 2 年	3
>2 年至 3 年	2
>3 年至 4 年	2
>4 年	1
總計	39

} 8 (2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 (i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 12 份尚未評核的報告中，9 份 (75%) (8 份進度報告及 1 份完成報告) 已等待評核超過一年，等待評核的時間介乎 13.8 至 50.6 個月 (平均為 37.5 個月)(見表十二)。

表十二

等待評核報告的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

由收到報告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距的時間	報告數目
≤6 個月	1
>6 個月至 1 年	2
>1 年至 2 年	2
>2 年至 3 年	1
>3 年至 4 年	3
>4 年	3
總計	12

} 9 (7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需要密切監察中止的研究項目

3.34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有 87 個項目在完成前中止(平均每年有 17 個中止項目)(見表十三)。

表十三

中止項目分析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中止年份	中止項目的數目	獲資助項目總數	進展中的項目總數	發放予大學的中止項目資助(百萬元)
2011/12	13	1 044	4 469	9.2
2012/13	15	1 193	4 923	9.6
2013/14	12	1 373	5 240	6.4
2014/15	19	1 543	5 600	9.3
2015/16	28	1 484	6 011	15.8
總計	87	—	—	50.3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學已向研資局退還 1,570 萬元。

3.35 審計署分析了 87 個項目的中止原因。在 87 個項目中，66 個(76%)中止的主要原因是首席研究員離職(見表十四)。

表十四

87 個項目中止的主要原因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主要原因	項目數目	百分比
首席研究員離職	66	76%
進度報告逾期末交	8	9%
首席研究員退休	5	6%
首席研究員去世	4	5%
首席研究員的資格有變	3	3%
處理家事和其他研究工作	1	1%
總計	87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3.36 大學在提交項目申請時須表明，信納首席研究員可完成項目。研資局要求大學在提交申請時確認，如首席研究員並非常額人員，其僱傭合約至少要在項目首年內有效。

3.37 審計署分析了首席研究員在離職前參與項目的時間，發現在 66 個項目中，有 23 個 (35%) 的首席研究員在項目開始後不超過 12 個月便離職 (見表十五)。

表十五

首席研究員在項目開始後離職

項目開始後持續時間	項目數目
≤6 個月	2 (3%)
>6 個月至 12 個月	21 (32%)
>12 個月以上	43 (65%)
總計	66 (100%)

} 23 (3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3.38 根據《支出、會計及監察安排》，一旦確定首席研究員離職，大學應盡快通知研資局和即時凍結項目帳戶。大學須從項目開展以來一直參與其事的合作研究員中物色合適人選，接任首席研究員，並把人選名單提交研資局批准。大學亦須在項目中止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

- (a) 退還未用的項目撥款及提交帳目報表；及
- (b) 向研資局提交中止報告。

3.39 審計署審查了 10 個中止項目（見第 3.33 段），發現：

- (a) **沒有即時報告首席研究員離職一事** 一個項目的大學在首席研究員提早離職後 4 個月才通知研資局；
- (b) **研資局沒有評核進度報告** 7 個項目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提交 7 份進度報告，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3 份進度報告仍未獲小組成員評核和評級。其餘 3 個項目在提交進度報告前已經中止；及
- (c) **沒有提交或評核中止報告** 7 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沒有提交中止報告。至於已提交中止報告的其餘 3 個項目，其中 1 份中止報告在 2014 年 12 月提交，在 2016 年 5 月（即在提交後 17 個月）才獲負責的小組成員評核和評級。

3.40 雖然中止項目的數目及百分比不大，但審計署留意到，自 2013/14 學年以來，中止項目有增加的趨勢。為確保公帑運用得當，審計署認為研資局需要密切監察中止項目的數目及成因。此外，研資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大學準時提交中止報告，以及確保研資局適時評核進度報告及中止項目的中止報告。

### **需要留意被評為“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的項目**

3.41 委員會／小組完成評核後，會把已完成的項目評為“滿意”、“僅符合要求”或“不滿意”。研究質素欠佳、沒有提交或逾期未交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的項目，會被評為“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研資局在評審首席研究員提交的新撥款申請時，或會考慮該首席研究員之前有沒有研資局資助項目被評為“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的記錄。如有的話，研資局或許會調低該首席研究員在新一輪撥款計劃所提交申請的整體評分。一般而言，研資局在評審首席研究員的新撥款申請時，不會理會超過 3 年前的“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評級。

3.42 審計署審查了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在 2007/08 至 2012/13 學年(註 12)批准並已完成的項目的評級，留意到這些項目被評為“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的比例介乎 3.2% 至 5.7%(見表十六)。研資局需要留意被評為“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的完成項目數目，如這些項目進一步增加，應採取應對措施。

---

註 12：研資局根據完成報告的資料，對項目加以評核。由於項目通常為期 3 年，而完成報告須於項目完成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交，所以在 2013/14 學年批准的項目，只須在 2017 年 6 月底或之前提交完成報告。因此，最近期評核的完成項目為 2012/13 學年批准的項目。

表十六

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已完成項目的評級  
(2016年8月24日)

批准學年	已評級的項目 總數 (a)	項目數目被評為		評為 “僅符合要求”或 “不滿意”的 項目百分比 (d) = (c)/(a) × 100%
		“滿意” (b)	“僅符合要求”或 “不滿意” (c)	
2007/08	647	625	22	3.4%
2008/09	745	721	24	3.2%
2009/10	666	640	26	3.9%
2010/11	630	594	36	5.7%
2011/12	564	539	25	4.4%

資料來源：研資局的記錄

附註：首席研究員大多尚未就 2012/13 學年批准的項目，提交完成報告。在已提交完成報告及報告已評級的 177 個項目中，11 個 (6.2%) 被評為“僅符合要求”或“不滿意”。

### 需要加快落實把實地視察擴展至中小型計劃的計劃

3.43 除評核首席研究員提交的項目報告外，實地視察項目所取得的成績也有助小組成員評估資助項目的成效。研資局已就大型項目(即主題研究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項目)安排小組成員實地視察完成報告中所載的成績。為加強評估資助項目的成效，研資局在 2015 年 6 月決定，在中小型研究計劃中(旅費／會議補助金、獎學金和一些小型合作研究計劃除外)，挑選若干可以應付的數量(例如每年 80 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視察小組由 2 至 3 名本地成員組成，分別從各學科小組挑選人員擔任，每年到各所大學進行一或兩次半日視察。研資局決定，由 2015/16 撥款周期起實施這項措施。教資會秘書處承諾在諮詢各大學後，制訂實施詳情。不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擴展實地視察措施的實施詳情仍在最終草擬階段。

### 需要加快採購新的電子處理系統

3.44 電子處理系統在 2002 年 7 月啓用，負責處理優配研究金的申請，並已伸延至處理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申請。電子處理系統的功能如下：

- (a) 管理外部評審員的記錄 (例如他們的專長)；
- (b) 分配建議書予評審員；及
- (c) 監察評審書的送達、發出催辦通知，以及小組成員進行評審及評分的情況。

為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教資會秘書處在 2013 年 12 月告知研資局，將逐步擴充電子處理系統的功能，以便以書面方式提交的申請最終可以電子方式處理。電子處理系統隨後伸延至處理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及協作研究金的申請。

3.45 審計署留意到，在 19 項資助計劃中，只有 5 項 (26%) 容許申請人通過電子處理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以及容許委員會／小組以電子方式評審申請。其餘 14 項 (74%) 資助計劃仍以紙本方式提交和評審申請。

3.46 電子處理系統在逾 10 年前開發，已不能配合現今的運作需要 (例如處理能力不足、功能落伍、不能編制某些管理報告等)。2015 年 6 月，教資會秘書處計劃開發新的電子處理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系統。在 2016 年 8 月，秘書處已就外判新電子處理系統的開發工作一事，擬備政府承辦商的工程簡介初稿。

### 審計署的建議

3.47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諮詢研資局後：

- (a) 就項目報告的評核工作，訂定目標完成日期；
- (b) 採取有效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清理積壓的項目報告評核工作；

- (c) 密切監察中止項目的數目及成因，如這些項目進一步增加，採取應對措施；
- (d) 監察中止項目提交中止報告的情況，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請首席研究員準時提交中止報告；
- (e) 採取措施，確保研資局適時評核中止項目的進度報告及中止報告；
- (f) 留意被評為“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的完成項目數目，如這些項目進一步增加，採取應對措施；
- (g) 加快落實中小型項目的實地視察安排；及
- (h) 加快開發新的電子處理系統，以便擴大該系統的應用範圍至涵蓋其他以紙本方式運作的資助計劃。

## 政府的回應

3.4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資會秘書處會在諮詢研資局後，考慮就小組成員進行進度報告、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的評核工作，訂定目標完成日期，以及在一再發出催辦通知予小組成員（大多為已退休的成員）或重新分配監察及評核職務予其他成員等現行安排之外，加強措施，清理積壓的工作，確保小組成員更適時地評核各項報告。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將包括審視評審和監察程序，這有助研資局進一步了解如何加強措施，清理積壓的工作和確保成員適時評核各項報告；
- (b) 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全力協助研資局監察中止項目的數目及成因；如中止項目日後大幅增加，考慮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c) 現時在寬限期後才提交的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為數不多，可見現行規管準時提交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的政策有效。在中止報告方面，由於大部分個案的首席研究員已離職，提交中止報告的機會不大，有關的報告仍會繼續逾期未交。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與大學緊密合作，確保首席研究員準時提交中止報告；
- (d) 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全力協助研資局留意被評為“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的完成項目數目；如這些項目日後大幅增加，考慮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e) 教資會秘書處正積極籌劃在2016年最後一季實地視察中小型項目；及
- (f) 教資會秘書處正積極籌劃新電子處理系統的開發工作。

### 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

3.49 研資局在2013年12月設立紀律委員會，以處理與研資局資助項目有關的涉嫌行為不當個案，以及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揭發的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紀律委員會協助確保各評核委員會／學科小組對證明屬實個案所作的處分公平一致。行為不當個案的例子包括：

- (a) 申請人沒有披露同類或相關項目；
- (b) 申請人沒有披露與其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及
- (c) 學術剽竊。

3.50 研資局在2015年6月的會議上表示，該局認為調查涉嫌行為不當個案和就證明屬實個案作出處分水平建議的職能應該分開。因此，研資局決定設立紀律委員會(處分)(見第1.5(q)段)，負責訂立釐定處分水平的指導原則，以及由2015/16學年的撥款計劃起，就證明屬實的個案作出處分建議。現有的紀律委員會則負責調查涉嫌個案，並改稱紀律委員會(調查)(見第1.5(p)段)。

3.51 除紀律委員會(調查)及紀律委員會(處分)外，研資局在2016年6月的會議批准設立紀律委員會(上訴)(見第1.5(r)段)，負責處理上訴個案，以回應有關涉嫌行為不當個案和上訴個案應由獨立裁決架構處理的關注。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處分)及紀律委員會(上訴)的職權範圍，以及紀律委員會(調查)及紀律委員會(處分)的成員名單，也在該會議上通過。紀律委員會(上訴)的成員則在2016年8月15日正式委出。

### 需要加快定出證明屬實個案的處分

3.52 紀律委員會已就處理2015/16學年撥款申請時揭發的5宗行為不當個案完成調查工作，並在2015年12月向研資局提交建議。不過，由於研資局在2015年6月決定，把調查涉嫌個案的職能與就證明屬實個案定出處分的職能分開，這5宗證明屬實的個案的處分建議須留待新設立的紀律委員會(處分)

處理。在 2016 年 6 月，研資局通過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16 年 8 月，紀律委員會(處分)仍未召開會議。因此，截至 2016 年 8 月，該 5 宗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個案，仍待定出處分。與涉事首席研究員有關的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撥款申請結果，須待紀律委員會(處分)定出處分和研資局通過有關決定後，才可公布。撥款申請結果必須盡快公布，以免影響首席研究員與所屬大學續訂僱傭合約，以及大學規劃研究項目。

### 需要加快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

3.53 紀律委員會(調查)或其前身紀律委員會會就每宗涉嫌行為不當個案，成立調查工作小組。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關的委員會／學科小組主席及 2 名委員會／小組成員，負責審視院校調查報告，及向紀律委員會(調查)或其前身紀律委員會提供意見。調查工作小組並向紀律委員會(調查)或其前身紀律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以供考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紀律委員會(調查)或其前身紀律委員會已就 35 宗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完成調查工作。這 35 宗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分析見表十七。

表十七

紀律委員會(調查)或前紀律委員會所處理的涉嫌行為不當個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

性質	個案數目		
	證明屬實	不成立	總數
申請書沒有披露同類或相關項目	6	1	7
沒有披露與獲提名的評審員的關係	10	15	25
學術剽竊	3	—	3
總計	19	16	3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3.54 審計署審查了 35 宗個案中的 26 宗，留意到由揭發懷疑行為不當個案到把調查結果和處分(如有)通知有關的大學，需時 1 至 4 年(平均為 1.5 年)。在研資局對涉嫌行為不當個案作出決定前，儘管有關的委員會／學科小組建議撥款予研究項目，涉事的首席研究員不會獲得研資局的資助，因此實宜縮短處理涉嫌行為不當個案所需的時間。這或許會影響首席研究員續訂僱傭合約，以及有關的大學規劃其研究項目。

3.55 審計署留意到，處理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程序可予加快(見個案一)：

- (a) 教資會秘書處得悉行為不當個案後，應立即徵詢委員會／小組成員的意見；
- (b) 每宗個案應分開處理和轉介予紀律委員會，無須等待與其他個案一併轉介；及
- (c) 研資局通過就個案作出的決定後，教資會秘書處應立即發信通知有關的大學。

## 個案一

處理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程序可予加快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1. 教資會秘書處在 2013 年 10 月接獲匿名投訴，涉及一個在 2013/14 學年批准的優配研究金項目涉嫌行為不當。教資會秘書處在 2013 年 11 月就處理該宗個案的事宜，徵詢小組主席的意見。2014 年 4 月 (即接獲投訴後 5 個月)，教資會秘書處與其他兩名小組成員聯絡，就指控的表面證據是否充分，徵詢他們的意見。教資會秘書處在收到小組成員的意見後，在 2014 年 5 月要求有關的大學就這宗個案進行內部調查。該大學在 2014 年 6 月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交調查報告。

2. 2015 年 2 月 (即大學提交調查報告後 8 個月)，教資會秘書處向紀律委員會主席呈交這宗個案及另外 25 宗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以供批准和委任。這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小組完成調查後，在 2015 年 4 月向紀律委員會提交報告。2015 年 6 月，紀律委員會在研資局會議席上提交涉嫌行為不當個案 (包括這宗個案) 的調查報告，以供批准。

3. 2015 年 10 月 (即研資局批准調查報告後 4 個月)，教資會秘書處把研資局就這宗個案所作的決定，告知有關的大學。

**審計署的意見**

4. 研資局需時兩年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才完成處理這宗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如精簡處理程序，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理應可以大減 (見第 3.55 段)。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研資局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3.56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諮詢研資局後：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證明屬實的個案定出處分；
- (b) 檢討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處理程序；及
- (c) 根據檢討結果，採取行動以精簡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處理程序，務求縮短時間，以便大學盡快得知研資局就個案所作的決定。

### 政府的回應

3.5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自紀律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成立以來，研資局不時檢討紀律委員會的架構及調查程序，以確保每宗涉嫌行為不當個案都經過充分討論才作出決定。每次檢討後推出的新程序／安排，不僅適用於新的涉嫌行為不當個案，也適用於處理中的個案，以致個別個案的處理時間或多或少有所延長；
- (b) 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全力支持紀律委員會（處分）及研資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證明屬實的個案作出處分建議及決定；及
- (c) 現正進行的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包括審視紀律委員會的架構。教資會秘書處會因應檢討結果，全力支持研資局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進一步精簡有關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處理程序。

## 第 4 部分：研究成果及未來路向

4.1 本部分探討大學的研究成果及研資局的未來路向。

### 大學的研究成果

4.2 對大學而言，研究工作往往是院校定位的關鍵，與課程、人才發展及社區服務不可分割，在轉移知識至社會方面也舉足輕重。儘管香港的研究資助來源不一，但教資會和研資局是負責為香港學術研究提供公帑資助的主要機構(見第 4.19 段圖二)。大學在 2014/15 學年的研究開支(註 13)總額達 86.318 億元，相等於同期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0.37%。

4.3 教資會整理和編制從大學所搜集的統計數據，以便規劃高等教育界及監察其表現。有關數據已上載教資會網站，供公眾查閱。教資會秘書處會聯同各大學，檢視有關數據的內容，確保這些數據切合預定用途。教資會秘書處把各大學的研究成果資料整理為下列 6 類：

- (a) 會議論文；
- (b) 雜誌期刊；
- (c) 學術書籍、專題論文及章節；
- (d) 創意及文學作品、顧問報告及個案研究；
- (e) 專利權、許可證協議、知識產權及註冊公司；及
- (f) 其他所有與研究有關的成果。

4.4 就研資局所資助的每個項目，首席研究員須在完成報告中提供以下資料：

- (a) 財務報表；
- (b) 項目所達到的目標；
- (c) 主要結論和研究結果；

---

註 13：研究開支指撥予大學學術部門作研究之用的款項(即部門研究開支)。

- (d) 簡易摘要；及
- (e) 研究成果 (例如在雜誌期刊發表的論文、會議論文、受訓學生人數和專利／技術轉移)。

提供這些資料旨在監察和評核首席研究員在獲資助項目取得的成績，以及在研資局網站公布個別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

### **需要按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分析研究成果的資料**

4.5 審計署察覺到，研資局沒有運用在各項資助計劃下提交的完成報告所載的研究表現 (例如研究結果和研究成果)，監察有關資助計劃的成效。這有礙研資局監察各項資助計劃下資助項目的成績，以及評價有關計劃是否達到預定目標。

### **需要就研究表現搜集並整理合適的管理資料**

4.6 教資會秘書處整理從大學搜集所得的統計數據 (見第 4.3 段) 後，每年向教資會成員提交以下有關研究成果的統計資料：

- (a) 研究成果總數 (按大學和類別分項列出數字)；
- (b) 經審閱的研究成果 (註 14) 總數 (按大學分項列出數字)；及
- (c) 每名學術人員 (註 15) 平均所得研究成果總數 (按大學分項列出數字)。

研究成果總數 (見第 4.6(a) 段) 和經審閱的研究成果總數 (見第 4.6(b) 段) 的統計資料，已上載教資會網站。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研究成果總數的資料 (見第 4.6(c) 段)，可依據已上載於教資會網站的研究成果數量和學術人員人數的資料計算得出。

---

註 14：經審閱的研究成果，是指經由一組專業人員（“同儕”）覆檢的學術研究成果，有關專業人員大部分應以校外人士為主。學術研究的同儕覆檢工作應由一組有能力判斷頂尖學術研究質素的人士負責，覆檢工作在運作上應獨立於所涉研究人員及其所屬學系。

註 15：這包括相當於全職人員的高級學術人員和初級學術人員，其薪金全數由經常補助金和大學的其他收入 (特定用途的收入除外) 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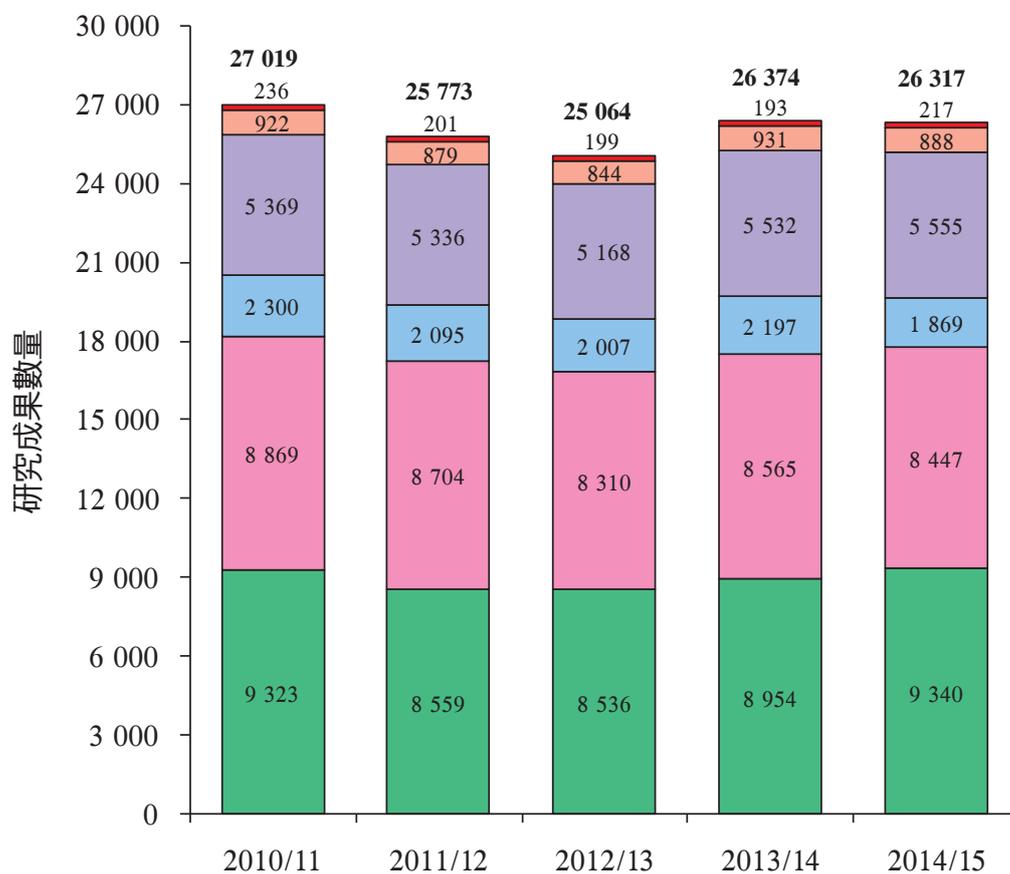
4.7 **研究成果分析** 部分研究的質素和影響難以衡量或即時可見。一些研究長遠可令社會多認識世界，以及運用從中獲得的新知識。由於沒有現成資料可顯示研資局資助研究項目的研究成果，審計署分析了教資會秘書處向教資會匯報的研究項目成果資料，留意到大學的研究成果總數由 2010/11 學年的 27 019 項，減至 2014/15 學年的 26 317 項，微跌 2.6%(見圖一)；其中經審閱的研究成果在 2014/15 學年有 19 143 項，在 2010/11 學年則有 19 956 項，分別佔研究成果總數的 72.7% 及 73.9%，錄得輕微下跌。在同一時期，教資會經常補助金及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所提供的研究資助，由 2010/11 學年的 51.24 億元增至 2014/15 學年的 64.62 億元，增幅為 26% (註 16)。

---

註 16：研究成果滯後於研究資助。由於研究項目為期長短不一，當中的滯後影響難以量化。從一段較長的時間來看，研究資助由 2008/09 學年的 50.93 億元增至 2012/13 學年的 56.64 億元，增幅為 11.2%。

圖一

研究成果分析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 圖例：
- (a) ■ 會議論文
  - (b) ■ 雜誌期刊
  - (c) ■ 學術書籍、專題論文及章節
  - (d) ■ 創意及文學作品、顧問報告及個案研究
  - (e) ■ 專利權、許可證協議、知識產權及註冊公司
  - (f) ■ 其他所有與研究有關的成果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或與總數不符。

4.8 **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的研究成果** 審計署分析了教資會秘書處向教資會提供的有關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研究成果的統計數字，發現 8 所大學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的整體研究成果，由 2010/11 學年的 5.91 項減至 2014/15 學年的 5.40 項，減幅為 9%(見表十八)。

表十八

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的研究成果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學年	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的研究成果
2010/11	5.91
2011/12	5.62
2012/13	5.21
2013/14	5.45
2014/15	5.4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資會記錄的分析

4.9 教資會秘書處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研究成果的數量不應視作研究資助的唯一表現指標。由於研資局所提供的競逐資助只佔大學研究開支總額約 10%，實難從研究資助與研究成果數量的增減得出有意義的結論。教資會秘書處亦表示，以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研究成果的分析作為大學研究工作產量的指標，做法極為粗疏，而且效用成疑。有關分析只量度數量，卻完全忽略質素，而在評核研究成果時，質素是遠較數量重要的準則。研究評審工作(註 17)的評核更嚴謹、更周全、更適當，評核準則涵蓋成本中心的合資格教職員人數等多項因素。此外，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的研究成果，只是眾多量化指標之一，一般認為該等量化指標本身有不足之處，以此作出的判斷不及現時研究評審工作般細緻。

註 17：自 2000 年起，研究評審工作於 2006 及 2014 年進行，以評核各大學的研究質素，並鼓勵各大學從事世界級水平的研究。在 2014 年進行研究評審工作時，評核準則包括研究成果(佔 80% 比重)、投入的研究資源和聲譽項目(佔 20% 比重)。

4.10 鑑於研究成果數量和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研究成果數量的資料會提交予教資會成員，以便他們評核和監察各大學的研究表現，而該等資料在評估各大學研究表現方面有其限制(見第 4.9 段)，因此教資會秘書處需要就研資局資助項目的表現，向教資會成員並透過教資會網站提供更適用的統計數據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提供適當的指引，以協助資料使用者詮釋有關資料。

### **需要鼓勵更積極地把研究成果商品化**

4.11 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香港的科研力量集中在大學。大學的研究成果如何轉化為產品，是香港創科事業發展的關鍵問題。策略發展委員會(註 18) 在 2015 年 3 月發表的文件表示：

- (a) 與發表學術研究論文相比，知識轉移獲肯定的優次排在其後，因此學術界所研發的知識產權與全面商品化之間有所差距；及
- (b) 政府應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學術界肯定並積極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4.12 在 6 類研究成果中，有兩類與商品化有關。審計署分析了這兩類研究成果：

- (a) 專利權、許可證協議、知識產權及註冊公司；及
- (b) 創意及文學作品、顧問報告及個案研究。

4.13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約 0.8% 的研究成果與“專利權、許可證協議、知識產權及註冊公司”有關(見第 4.7 段圖一)，而另外 3 類與發表論文有關的研究成果所佔的百分比合計約為 75%。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大學在“專利權、許可證協議、知識產權及註冊公司”方面的研究成果總數平均為每年 209 項(見表十九)。

---

註 18：策略發展委員會於 1998 年成立，旨在探討香港長遠發展路向。該會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其成員計有 3 名當然成員(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 32 名非官方委員，並由中央政策組提供秘書處和研究支援服務。

表十九

有關“專利權、許可證協議、知識產權及註冊公司”的研究成果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學年	研究成果數目
2010/11	236
2011/12	201
2012/13	199
2013/14	193
2014/15	217
平均	20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資會記錄的分析

附註：如一項發明在多個地區／國家獲批予專利權，只當作一項專利權計算。

4.14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有關“創意及文學作品、顧問報告及個案研究”的研究成果，佔研究成果總數約 3.4%(見第 4.7 段圖一)。大學在“創意及文學作品、顧問報告及個案研究”方面的研究成果總數，平均為每年 893 項(見表二十)。

表二十

有關“創意及文學作品、顧問報告及個案研究”的研究成果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

學年	研究成果數目
2010/11	922
2011/12	879
2012/13	844
2013/14	931
2014/15	888
平均	89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資會記錄的分析

4.15 審計署留意到：

- (a) 與有關發表論文的研究成果相比，有關商品化的研究成果所佔的百分比相對較少；及
- (b) 與商品化有關的研究成果的數量有所減少。

審計署認為，研資局需要與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合作，協助大學將研究成果商品化。

### 審計署的建議

4.16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諮詢研資局後：

- (a) 就研究成果搜集並整理適當的管理資料及訂定適用的表現準則，以便評估大學的研究表現，並在網站披露有關資料；
- (b) 提供指引協助資料使用者詮釋有關研究成果的資料；及
- (c) 與創科局合作，協助大學將研究成果商品化。

### 政府的回應

4.1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大學一向是研究的主要搖籃。在研究上的投資是長線投資計劃。研究成果難以量化，亦難僅以金錢或成本效益的方式量度。研究不僅可產生有形的成果，亦有無形價值。舉例而言，研究可提高我們對新知識及發明的認識、掌握和應用，有利社會進步、造福社羣。如2010年報告所述，“大學長年累月把研究思路和應用(連同富創新精神的畢業生)帶進經濟體系，較間中研製出暢銷的商業產品，更能日積月累地為社會帶來更新和益處”；
- (b) 研究成果是衡量研究表現的多項指標之一。2014年的研究評審工作以國際基準及更精確的衡量標準，評審大學的研究質素。在2014年的研究評審工作，46%的研究項目被評為“世界領先”或“國際卓越”。研資局一直搜集有關個別獲資助項目的資料，包括研究成果及其他管理資料。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將包括審視研資局

現行資助計劃的成效。研資局將訂立表現指標，以評估資助計劃的表現，並制訂指引，以協助資料使用者詮釋與研究有關的資料。教資會秘書處全力支持研資局考慮有關的表現指標及指引；

- (c) 除研究成果外，還有其他指標。舉例而言，《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除以研究成果作為表現指標外，還採用了其他數項表現指標，包括：研究（數量、收入和聲譽）、引用率（研究影響力）和行業收入（知識轉移）。5 所大學打入 2016-17 年度《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及《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學排名》榜首 200 位。由此可見，香港高等教育界在研究方面發展蓬勃，一日千里；及
- (d) 知識轉移包括各式各樣的活動，不僅局限於研究成果商品化。教資會知道大學各有獨特的角色及宗旨、優先及專長的領域，沒有單一的知識轉移模式或活動適用於所有大學。因此，教資會鼓勵大學以切合本身情況的方式詮釋知識轉移，以及聚焦於與其角色相配合的知識轉移活動。教資會察覺到，所有大學現已表明知識轉移為履行其角色及宗旨的核心元素或支柱之一，並且十分認同和重視知識轉移。知識轉移文化已完全貫徹於所有大學的策略及運作之中。教資會自 2009/10 學年起採取措施，向大學額外提供一筆經常資助，以協助大學促進知識轉移，包括進行商品化的工作。教資會將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在 2016-19 的三年期，一筆為數每年 6,250 萬元的知識轉移資助將分配予各大學。教資會秘書處一直與創科局緊密合作，以促進大學的知識轉移活動，包括研究成果商品化；雙方日後亦會在這方面繼續緊密合作。

### 未來路向

4.18 根據策略發展委員會 2015 年 3 月發表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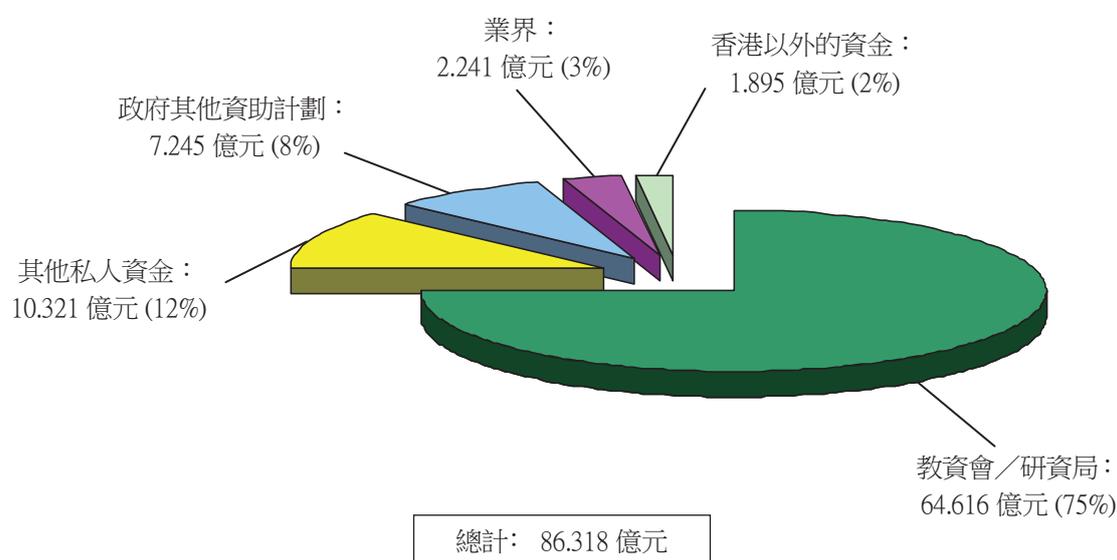
- (a) 本港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所面對的一大障礙，源於難以促使政府、業界、學術界與研究界等持份者彼此協作；
- (b) 為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和科技轉移，政府應加大力度，鞏固此等持份者之間的聯繫；及
- (c) 政府應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學術界肯定並積極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 需要推動大學與業界合作

4.19 不少其他國家均認識到，學術界與業界合作是創新鏈上重要的一環。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業界的資助在大學研究開支總額中只佔 3%。圖二顯示 2014/15 學年大學研究開支的資助來源分析。

圖二

大學研究開支的資助來源分析  
(2014/15 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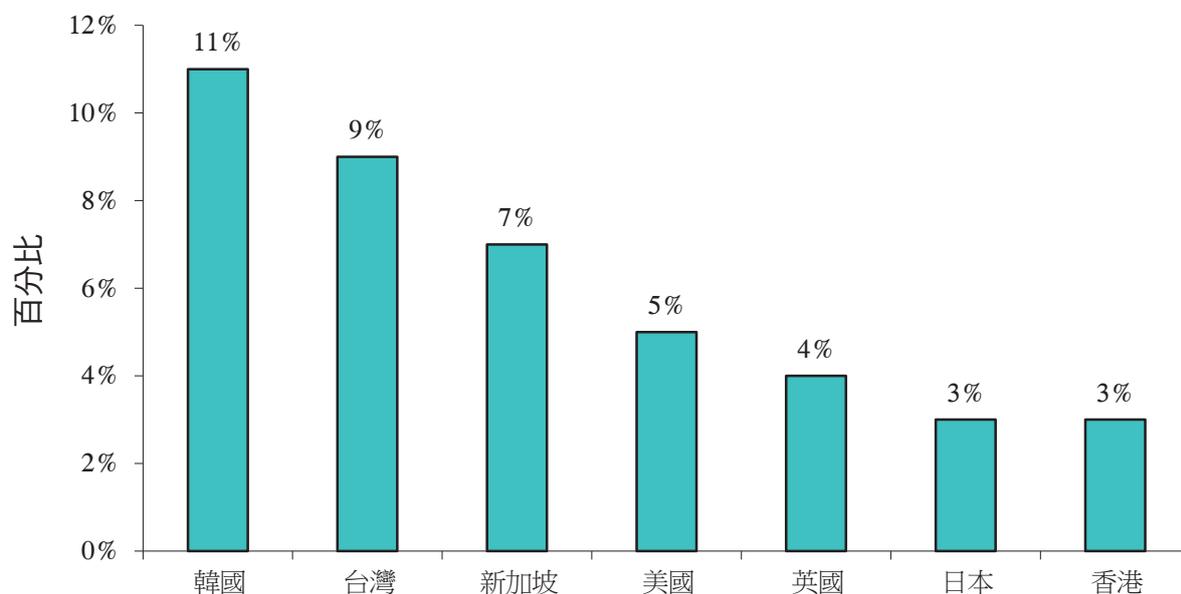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4.20 審計署把 2014 年香港業界資助大學研究開支的百分比，與其他國家／地區 (韓國、台灣、新加坡、美國、英國及日本) 業界資助其高等教育界研究開支的百分比作比較 (見圖三)。審計署留意到，香港是其中一個業界資助高等教育界研究開支的百分比最低的國家／地區。在 2014 年，香港的百分比是 3%，而韓國、台灣及新加坡則分別為 11%、9% 及 7%。教資會 2010 年報告指出，“香港沒有活躍的私營研發界別，與外國商人比較，香港商人對投資於研發方面，似乎不太熱衷”。

圖三

業界資助高等教育界研究開支所佔的百分比  
(2014 年)



(註)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網站及教資會的記錄

註：就美國而言，所採用的為 2013 年數據（截至 2016 年 6 月，在網站上取得的最新數據）。

### 需要與創新科技署加強合作

4.21 研資局為學術研究（包括基本及應用研究）提供支援，而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則資助應用研發項目、促進技術轉移及商品化工作。政府已採取措施，為創科基金和研資局的資助計劃建立更緊密的連繫。研資局協作研究資助計劃（即主題研究計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協作研究金）的申請者，可選擇在申請撥款時提交技術轉移計劃，供創科署及早參閱。教資會／研資局批准有關申請的撥款後，便會請創科署留意有關項目及其進度。對於具潛力進入應用研發階段的項目，教資會／研資局會鼓勵項目團隊向創科基金申請撥款，以便在完成研資局資助項目後獲得創科基金撥款資助。該等措施可鼓勵大學研究人員及早把應用研發元素納入研資局的資助項目內，並為研資局項目提供資助，以供繼續進行應用研發，從而把研究成果應用於業界或社會。

4.22 根據創科署的資料，在 2012 至 2016 年(截至 6 月)期間，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共收到 2 560 項申請，當中有 302 項(12%)與研資局資助項目有關，而在這 302 項申請中，有 103 項(34%)獲創科署撥款，撥款總額約為 2.38 億元。

4.23 應用研究項目在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中所佔的比例趨升(見表二十一)，由 2012/13 學年的 35% 升至 2015/16 學年的 39%。研資局需要考慮把適用於協作研究資助計劃的措施，擴展至個人研究資助計劃(即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以期鼓勵更多研資局應用研究項目申請創科基金，加強研資局項目與創科基金項目的緊密合作。

表二十一

在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獲資助的應用研究項目所佔的比例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

學年	獲資助的研究項目數目 (a)	獲資助的應用研究項目數目 (b)	獲資助的應用研究項目所佔比例 (c)=(b) ÷ (a) × 100%
2012/13	901	318	35%
2013/14	1 071	362	34%
2014/15	1 126	387	34%
2015/16	1 100	430	3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資會記錄的分析

4.24 審計署留意到，政府已建議向創科基金額外注資 20 億元，為教資會資助大學設立一項新計劃，名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該計劃由創科署管理，旨在鼓勵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中游和可轉化的主題研發項目。審計署又留意到，教資會秘書處已聯同創科署着手制訂擬議計劃。研資局需要留意新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與創科署緊密合作，研究如何盡力促進創科基金這項新資助計劃與研資局各項研究資助計劃之間的緊密連繫。

### 需要確定資助計劃的成績

4.25 過去多年來，研資局就資助計劃進行各方面檢討：

- (a) 2008 及 2010 年，研資局分別通過問卷調查，檢討了兩項合作研究計劃 (即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 (b) 2013 年，研資局進行問卷調查，檢討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成效，以確定是否達到該計劃的資助目標；
- (c) 2015 年 8 月，研資局進行畢業生調查，搜集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第一、二屆畢業生的資料；及
- (d) 就其他資助計劃 (例如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及協作研究金) 進行下列內部檢討：
  - (i) **優配研究金** 研資局在 2009 年檢討長遠的研究安排，以及在 2011 年檢討對青年研究人員與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者的支持；
  - (ii)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在 2012 年運作首年後，研資局檢討計劃的目標；
  - (iii) **協作研究金** 研資局在 2012 年檢討其成效，決定把預算增加 25%；及
  - (iv) **合作研究計劃** 研資局在 2006 及 2014 年檢討及更新發展新合作研究計劃的原則。

4.26 教資會秘書處在 2016 年 9 月告知審計署，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包括更深入處理現有資助計劃的成效問題。審計署認為，研資局需要監察研資局檢討的進展，確保適當地審視該局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以確定該等計劃是否達到其資助目標。

## 審計署的建議

4.27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在諮詢研資局後：

- (a) 加強措施，推動大學與業界合作；
- (b) 把適用於協作研究資助計劃的措施，擴展至個人研究資助計劃(即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以期加強與創科基金的緊密合作；
- (c) 留意為大學而設的新計劃(即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與創科署緊密合作，研究如何盡力促進創科基金這項新計劃與研資局資助計劃之間的緊密連繫；及
- (d) 監察研資局檢討的進展，確保適當地審視該局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以確定該等計劃是否達到其資助目標。

## 政府的回應

4.2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資會多年來一直通過與大學校長舉辦論壇、與大學領導層及工商界的持份者會面等方法，積極推動大學與業界合作。教資會秘書處會在諮詢創科局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全力支持教資會進一步加強大學與業界的合作；
- (b) 教資會一直與創科署緊密合作，發展新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而研資局亦作出安排，以加強協作研究資助計劃與創科基金之間的配合。教資會秘書處會一如既往，全力支持教資會及研資局與創科局及創科署繼續緊密合作，促進創科基金與研資局各項研究資助計劃之間的緊密連繫；及
- (c) 現正進行的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包括審視各項資助計劃是否達到預定目標。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全力協助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專責小組密切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展，以期檢討工作如期完成。

附錄 A  
(參閱第 1.5 段)

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組合  
(2016 年 6 月 30 日)

委員會／小組		成員人數				
		本地學者	非本地 學者	本地非學術 界人士	當然成員	總計
<b>監督研究資助計劃政策</b>						
(a)	大型研究項目督導委員會	—	7	—	—	7
(b)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	10	—	—	—	10
(c)	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督導委員會	6	—	—	1	7
<b>評審研究資助申請</b>						
(d)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遴選小組	—	24	—	—	24
(e)	主題研究計劃遴選小組	—	21	1	—	22
(f)	協作研究金委員會	—	72	—	—	72
(g)	個人研究計劃的 5 個學科小組					
	(i) 生物學及醫學小組	11	27	—	—	38
	(ii) 商學小組	9	17	—	—	26
	(iii) 工程學小組	50	18	—	—	68
	(iv)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小組	20	32	—	—	52
	(v) 自然科學小組	13	14	—	—	27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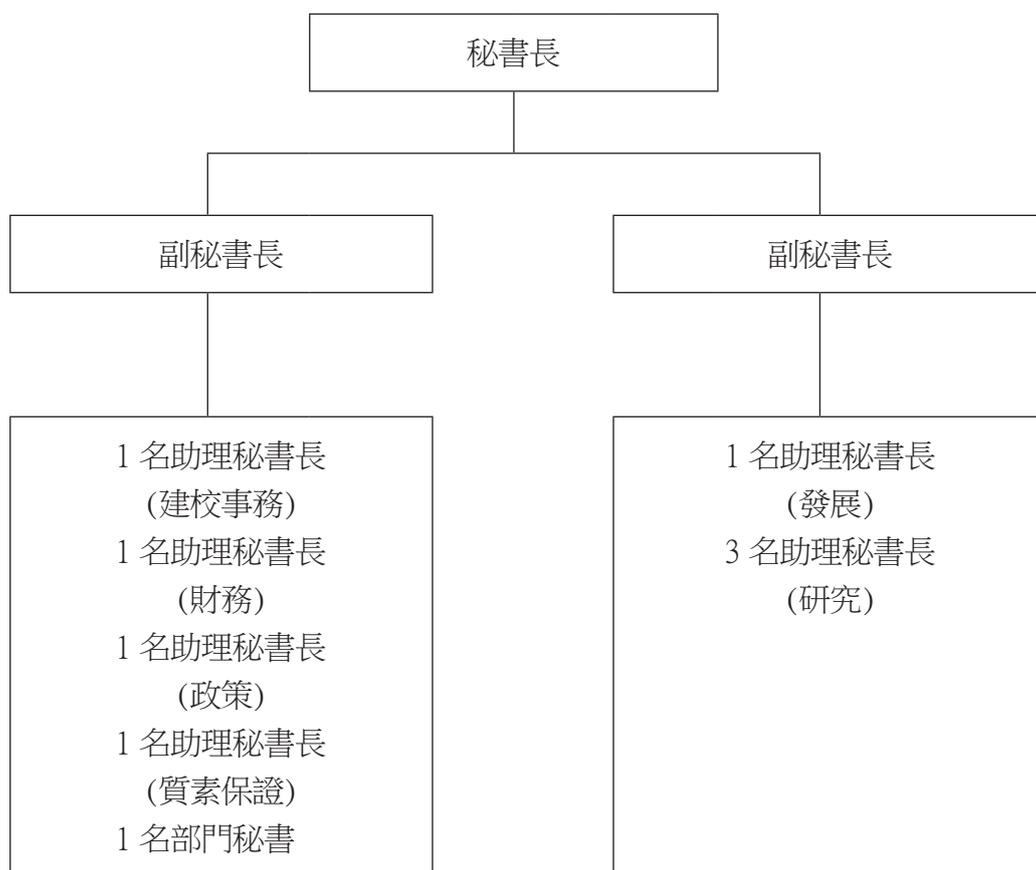
委員會／小組	成員人數					
	本地學者	非本地學者	本地非學術界人士	當然成員	總計	
	合作研究計劃的 5 個學科小組					
	(i) 生物學及醫學小組	11	3	—	—	14
	(ii) 商學小組	5	3	—	—	8
	(iii) 工程學小組	11	6	—	—	17
	(iv)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小組	7	3	—	—	10
	(v) 自然科學小組	6	4	—	—	10
(h)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遴選委員會	—	21	—	—	21
(i)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兩個遴選小組					
	(i) 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學遴選小組	8	12	—	—	20
	(ii) 科學、醫學、工程學及科技遴選小組	14	15	—	—	29
(j)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遴選委員會	32	—	—	—	32
(k)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評審小組	32	—	—	—	32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5 段)

委員會／小組		成員人數				
		本地學者	非本地學者	本地非學術界人士	當然成員	總計
(l)	國家自然科學獎遴選委員會	3	3	—	—	6
<b>監察和評核進展中的項目及已完成的項目</b>						
(m)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監察及評核小組	—	23	1	—	24
(n)	主題研究計劃監察及評核小組	—	27	2	—	29
(o)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監察及評核小組	11	—	—	—	11
<b>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b>						
(p)	紀律委員會 (調查)	—	5	—	—	5
(q)	紀律委員會 (處分)	—	5	—	—	5
(r)	紀律委員會 (上訴)	—	5	—	—	5
總計		259	367	4	1	631

資料來源：研資局的記錄

教資會秘書處組織圖  
(2016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符合研資局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大學／院校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大學**

- (a) 香港城市大學
- (b) 香港浸會大學
- (c) 嶺南大學
- (d) 香港中文大學
- (e) 香港教育大學
- (f) 香港理工大學
- (g) 香港科技大學
- (h) 香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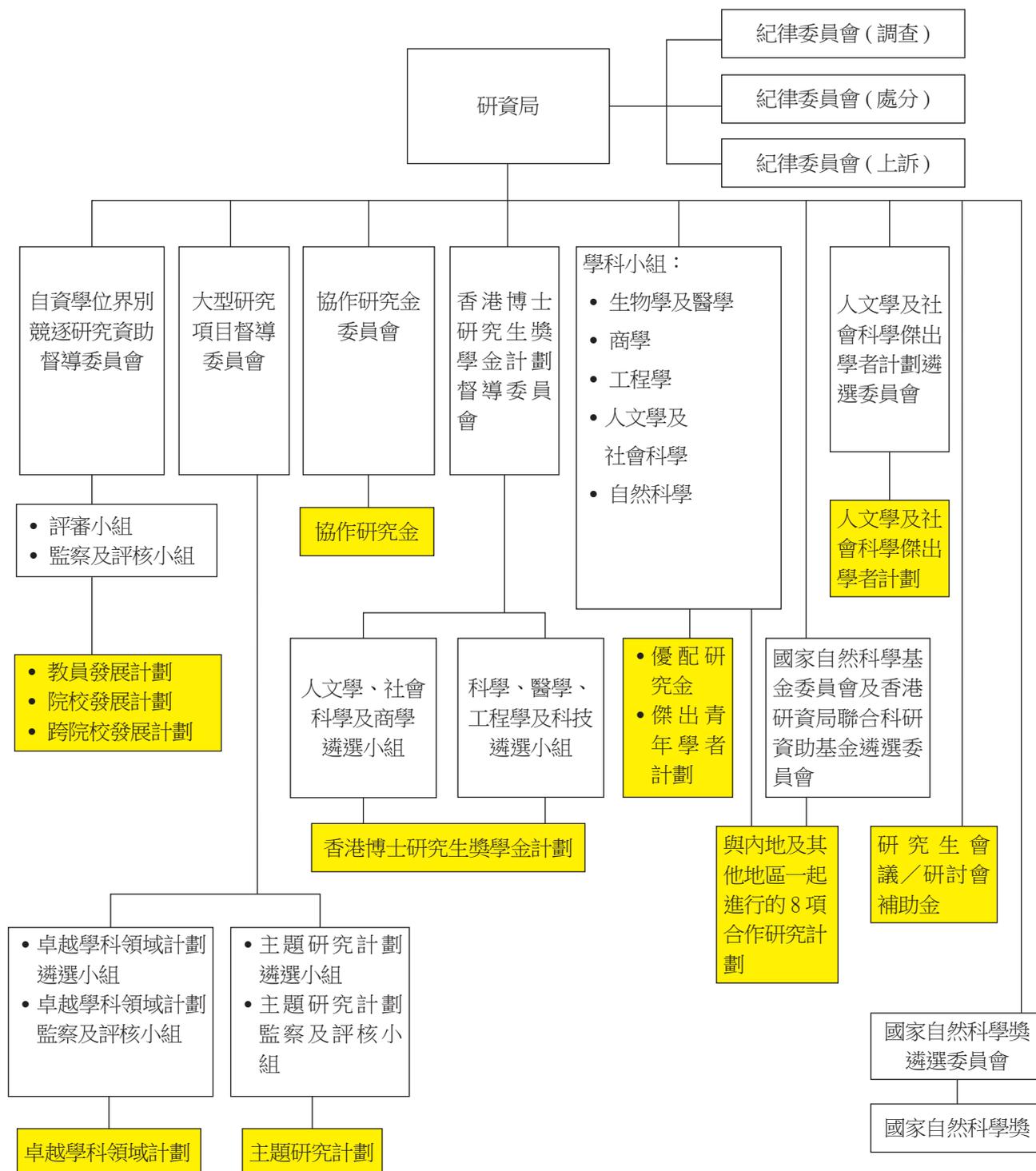
**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

- (a) 明愛專上學院
- (b) 明德學院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 2016 年 5 月接管明德學院的管理工作)
- (c) 珠海學院
- (d) 宏恩基督教學院
- (e) 恒生管理學院
- (f) 港專學院
- (g)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h) 香港樹仁大學
- (i)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 (j)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k)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l) 香港公開大學
- (m) 東華學院

資料來源：研資局的記錄

附錄 D  
(參閱第 1.9 段)

研資局組織圖  
(2016 年 6 月 30 日)



圖例：  研資局管理的 19 項資助計劃

資料來源：研資局的記錄